

恒利精选-企业必备

LUẬT
QUẢN LÝ THUẾ
稅務管理法

Số/编号 : 108/2025/QH15

Ngày hiệu lực/生效日期 : 2026/07/01



CÔNG TY LUẬT TNHH VĨNH NHẤT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

恒利于 1997 年肇基，迄今已历二十余年，建构出投资顾问、税务会计、法律、证券、房地产及信息技术六大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及良好形象，勤恳敬业，商誉卓著。

恒利的经营理念为「专业、热诚、创新、整合、诚信」，在培育同仁专业能力上投入大量资源，同时不断扩充专业团队，秉持「为您思考，用心服务」的信念，工作团队充满热情，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恒利塑造出学习型组织，不断导入新知，同仁间彼此分享，共同学习，并持续观察、掌握国际与越南发展趋势，深入了解企业现有与潜在的需求，与时俱进，以创新服务模式，全方位整合相关服务内容。

更重要的是，恒利高度重视诚信，凡事实事求是，一经承诺即全力以赴，使命必达。恒利深刻体认，诚信乃立业之本，以诚信为本的企业才能永续经营。

恒利矢志成为企业最佳后勤伙伴，

并以此做为终极发展目标。

越南近年来经济快速发展，外资的投资功不可没，其中使用中文的投资者为数众多。但越南法律没有中文版本，以致使用中文的投资者不易了解越南法律内容，恒元法律事务所有感于此，故投入人力与资源，将一系列越南法律翻译成中文。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以中文翻译之越南法律，系提供给使用中文的厂商参考，一切条文仍应以越南政府所颁布之越文内容为准。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

谨志

2022/07/13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 1 条. 调整范围.....	3
第 2 条. 适用对象.....	3
第 3 条. 税务管理中之纳税人分组.....	3
第 4 条. 词语解释.....	4
第 5 条. 税务管理内容.....	5
第 6 条. 税务管理原则.....	6
第 7 条. 纳税人信息之保密与公开.....	7
第 8 条. 税务管理之禁止行为.....	7
第 9 条. 税务管理队伍之建设.....	8
第二章 税务管理职能	8
第一节. 税务登记	8
第 10 条. 税务登记.....	8
第 11 条. 税籍编号.....	9
第二节. 税务及其他收入申报；税捐及其他收入计算；税款扣缴	9
第 12 条. 税务及其他收入申报；税捐及其他收入计算；税款扣缴.....	9
第 13 条. 经营户及营业个人之税务及其他收入申报；税捐及其他收入计算；税款扣缴.....	11
第三节. 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之缴纳；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之缴纳展延；溢缴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之处理；税款及其他收入款项滞纳之处理	12
第 14 条. 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之缴纳；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之缴纳展延.....	12
第 15 条. 溢缴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之处理.....	13
第 16 条. 税款及其他收入款项滞纳之处理.....	14
第 17 条. 完成纳税义务.....	15
第四节. 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之退还；税款及其他收入款项之免征；税款及其他收入款项之减征；不征收税款；不课税	17
第 18 条. 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之退还.....	17
第 19 条. 税款、其他收入款项之免征；税款、其他收入款项之减征；不征收税款；不课税.....	18
第五节. 欠税暂缓征收与欠税注销	18
第 20 条. 欠税暂缓征收.....	18
第 21 条. 欠税注销.....	19
第六节. 税务检查	20
第 22 条. 税务检查.....	20
第 23 条. 对有逃漏税迹象情形于税务检查中采取之措施.....	22
第七节. 税额核定	22
第 24 条. 税额核定.....	23
第 25 条. 进出口货物之税额核定.....	23
第三章 电子发票与电子凭证	24
第 26 条. 电子发票.....	24
第 27 条. 电子凭证.....	25
第四章 税务国际合作与国际税务管理	26
第 28 条. 税务国际合作与国际税务管理之范围.....	26
第 29 条. 税务国际合作与国际税务管理之原则.....	26

第 30 条. 税务管理机关之国际税务管理内容	26
第 31 条. 执行 MAP 与 APA 之原则	27
第五章 税务管理中之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技术应用、数据与数字转型	28
第 32 条. 税务管理中适用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数字转型之原则	28
第 33 条. 税务管理中之风险管理	28
第 34 条. 税务管理中之合规管理	29
第 35 条. 税务管理信息系统	29
第 36 条. 确保信息安全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30
第六章 税务管理中相关方之权利、义务；职责与权限	30
第 37 条. 纳税人之权利与义务	30
第 38 条. 税务管理机关、税务管理公务员之职责与权限	32
第 39 条. 国家机关、检查与监督机关、越南祖国阵线、政治社会-职业组织、社会组织、社会-职业组织在税务管理中 之职责、责任与权限	34
第 40 条. 其他组织、个人在税务管理中之职责、责任与权限	37
第七章 申诉、检举与争议解决	40
第 41 条. 税务申诉、检举与争议解决	40
第 42 条. 税务管理机关处理税务申诉之责任与权限	40
第 43 条. 提起行政诉讼	40
第八章 税务管理行政违规处罚及税务管理行政决定之强制执行	40
第一节. 税务管理行政违规处罚	41
第 44 条. 税务管理行政违规处罚原则	41
第 45 条. 税务管理领域之违规行为	42
第 46 条. 处置信用机构、外国银行分行、支付服务供应组织、支付中介服务供应组织、税款缴纳保证人及税务管理领 域相关组织与个人之违规行为	43
第 47 条. 税务管理行政违规处罚权限	43
第二节. 强制执行税务管理行政决定	43
第 48 条. 应强制执行税务管理行政决定之情形	43
第 49 条. 强制执行税务管理行政决定之措施	44
第 50 条. 强制执行税务管理行政决定之决定权限	45
第九章 施行条款	45
第 51 条. 于经第 38/2019/QH14 号法律及第 56/2024/QH15 号法律修正、补充部分条文之第 88/2015/QH13 号《会计法》 第 70 条之后，增订第 70a 条	45
第 52 条. 生效日期	46
第 53 条. 过渡规定	46

税务管理法

根据已依据第 203/2025/QH15 号决议修订、补充部分条款之《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国会颁布《税务管理法》。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调整范围

本法规定各类税捐及其他属于国家预算收入款项之管理工作。

第 2 条. 适用对象

1. 纳税人包括：

- a) 依税法规定为纳税人之组织、家庭户、经营户、个人及营业个人；
- b) 在越南从事经营活动或在越南境内产生收入，并依税法规定为纳税人之外国组织及外国个人；
- c) 于电子商务平台或其他数字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并依税法规定为纳税人之外国组织及外国个人；
- d) 依法律规定缴纳其他属于国家预算收入款项之组织、家庭户、经营户、个人及营业个人；
- d) 依税法、税务管理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税款扣缴及代缴已扣税款之组织与个人。

2. 税务管理机关包括税务机关及海关机关。

3. 税务管理公务员包括税务公务员及海关公务员。

4. 其他相关之国家机关、组织及个人。

5. 政府对本条第 1 款及第 2 款作详细规定。

第 3 条. 税务管理中之纳税人分组

1. 税务机关应依据本条第 2 款规定之标准，对纳税人进行分组，以订定税务管理上对纳税人之优先制度、分配管理资源；针对各纳税人分组适用相应之税务管理措施、税务义务履行监督及税务管理作业程序；

并采用分析方法评估纳税人之税务风险程度、税法遵循度及其遵循纪录。

2. 纳税人分组标准包括：

- a) 行业、领域、特性及营运模式；
- b) 法律型态、所有权结构；
- c) 营运规模、营业收入规模、预算缴纳额度；
- d) 纳税人之税法遵循度及遵循纪录；
- d) 财政部部长规定之其他标准。

3. 财政部部长对本条作详细规定。

第 4 条. 词语解释

本法用词，定义如下：

- 1. **税捐**系指组织、家庭户、经营户、个人及营业个人，依各税法规定必须向国家预算缴纳之强制性款项。
- 2. **由税务管理机关管理征收之其他国家预算收入款项**（以下简称「其他收入款项」）系指本法第 38 条第 1 款 b 点规定之各项收入。
- 3. **非由税务管理机关管理征收之其他国家预算收入款项**系指本法第 39 条第 6 款规定之各项收入。
- 4. **欠缴税款**系指由税务管理机关管理征收之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而纳税人于规定缴纳期限届满时尚未向国家预算缴纳之金额。
- 5. **税务管理信息系统**系指基于数字数据平台，具备搜集、处理、储存、更新及管理税务信息与数据功能之集中处理及整合系统，旨在向纳税人提供数字服务；支持以电子方式进行税务管理；并运用技术以最大化支持作业流程自动化。
- 6. **纳税人所在地**系指纳税人进行部分或全部经营活动之地点，包括总机构、分支机构、商店、生产场所、货物存放地、供生产经营用资产存放地、居住地或税务义务发生地。
- 7. **税籍编号**系指税务机关为每一位纳税人核定，用于税务管理之一组数字或数字与字符组合。
- 8. **税捐计算期间、其他收入款项计算期间**（以下简称「计税期间」）系指依税法、税务管理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用以计算应向国家预算缴纳之税额或其他收入款项之时间区段，包括按次、按月、按季、按年或决算期。
- 9. **税务档案、其他收入款项档案**（以下简称「税务档案」）包括税籍登记档案、税捐申报档案、其他收

入款项申报档案、税款缴纳档案、其他收入款项缴纳档案、申报期限展延申请档案、其他收入款项申报期限展延申请档案、退税档案、其他收入款项退还档案、免税档案、其他收入款项免征档案、减税档案、其他收入款项减征档案、不课税档案、免于课征档案、欠税缓征档案、欠税注销档案、滞纳金免除档案、罚款免除档案、滞纳金免计档案、税款延期缴纳申请档案、其他收入款项延期缴纳申请档案、欠税延期缴纳申请档案、欠税分期缴纳档案及通关档案。

10. 税务管理行政决定之强制执行系指适用本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之措施，强制纳税人履行其纳税义务。

11. 税务风险系指纳税人未遵循法律，导致国家预算收入短缺之风险。

12. 税务管理中之风险管理系指税务管理机关运用措施体系、作业程序及数据分析工具，依其规定之标准识别、评估及分级税务风险程度，以分配资源、采用适当管理措施、集中处理高风险案件，并及时控管税务管理中违法之风险。

13. 税务管理中之遵循管理系指税务管理机关运用纳税人之档案、信息、文件及数据，追踪及评估其税法遵循度，并采用适当管理措施，以鼓励及支持自愿遵循，对遵循良好者给予优先待遇，并对未遵循者加强监督与及时处理。

14. 履行纳税义务完毕系指足额缴清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税务管理行政违规罚款。

15. 商业数据库系指由数据经营者搜集、处理、标准化并于市场提供之经济、财务及商业信息与数据集合。

16. 纳税人信息系指由纳税人提供、由相关国家机关、组织或个人依法提供，或由税务管理机关于税务管理过程中搜集所得，有关纳税人及其纳税义务之信息与数据。

17. 具关联关系之各方系指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管理、控制或出资之各方；受同一组织或个人直接或间接管理或控制之各方；有同一组织或个人参与出资之各方；或由属同一家庭成员之个人所管理或控制之企业。

18. 关联交易系指具关联关系之各方间所发生之交易。

19. 常规交易系指非关联关系之各方间所发生之交易。

20. 常规交易原则系指适用于有关联交易之纳税人申报及决定其关联交易价格时所依据之原则，据此关联交易之条件应确定为与市场上可比较之常规交易条件相当。

21. 不可抗力情形系指纳税人因遭遇天灾、灾害、疫病、火灾、意外事故或政府规定之其他不可抗力情形而遭受物质损失之情况。

第5条. 税务管理内容

1. 税务机关应依纳税人分组实施税务管理。

2. 税务管理内容包括：

- a) 税籍登记；税捐申报、计算、扣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之缴纳；税额核定；退税；溢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之处理；免税；减税；不课税；免于课征；欠税缓征；欠税注销；滞纳金免除；罚款免除；滞纳金计算、免计；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延期缴纳之中请；申报期限展延之中请；欠税分期缴纳；税务管理行政决定之强制执行；
 - b) 对纳税人之倡导与辅导；风险管理、遵循管理；
 - c) 纳税人信息管理；
 - d) 发票及凭证管理；
 - d) 税务调查；执行预防、打击及遏止违反税法行为之措施；税务管理行政违规处理；税务申诉及检举案件之处理；
 - e) 税务国际合作；依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或缔约方之税务国际条约、税务国际协议及税务国际承诺进行税务管理；
3. 税务机关应适用本条第 2 款规定之税务管理内容，依本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管理其他收入款项。

第 6 条. 税务管理原则

- 1. 税务管理应确保公开、透明、平等之原则，以纳税人为服务中心，保障纳税人之合法权益，并提高国家预算收入管理之效能与效率。
- 2. 纳税人有义务依税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缴纳税捐及其他国家预算收入款项。除依法由税务机关核定税额或其他收入款项并发出缴纳通知之情形外，纳税人应依据税法、税务管理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自行计算应纳之税捐及其他国家预算收入，自行办理申报，并自行将该等款项缴入国家预算。
- 3. 税务机关、国家机关及受托管理国家预算收入之其他国家组织，应依本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税务及其他国家预算收入之管理工作。
- 4. 税务管理适用之原则如下：
 - a) 于税务管理中，应以经济活动与交易之实质内容认定其纳税义务；据此确定纳税人交易及生产经营活动之本质，作为核定其税捐及其他收入款项之基础，并确保纳税人之交易能反映其真实之商业、经济及财务实质，而不受该纳税人与关联方间合约或文件所载交易形式之拘束；
 - b) 常规交易原则；
 - c) 基于风险程度进行管理，以有效运用资源并提升管理效能；
 - d) 依据纳税人之遵循程度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以鼓励其自觉、自愿履行纳税义务；

d) 符合越南国情之国际税务管理惯例原则。

第 7 条. 纳税人信息之保密与公开

1. 税务管理机关、税务管理公务员、曾任税务管理公务员者、提供与交换纳税人信息之机关、税务申报代理人、海关申报代理人，必须对纳税人信息予以保密，但税务管理机关依本条第 2 款及第 3 款规定提供或公开纳税人信息者，不在此限。

2. 税务管理机关于下列情形提供纳税人信息：

a) 应调查机关、检察署、法院、监察机关、国家审计署或其他国家管理机关为执行诉讼、监察、检查、审计等法定职务所提出之书面要求而提供；

b) 依法律规定，应其他具有管辖权限之国家机关所提出之书面要求而提供；

c) 依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或缔约方之税务国际条约或税务国际协议，向外国税务管理机关提供。

3. 税务管理机关于下列情形得公开纳税人信息：

a) 涉及逃漏税捐或其他收入款项；拖欠且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积欠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者；

b) 违反税法行为影响其他组织或个人之纳税权利与义务者；

c) 未依法履行税务管理机关之要求者。

4. 依本条第 2 款规定获取信息之机关、组织及个人，以及税务管理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国内外相关组织，在依本法第 38、39 及 40 条规定执行提供、分享、交换纳税人信息以服务税务管理工作之职责时，必须依指定目的使用该等信息，并遵守本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之保密义务。

5. 政府对本条第 2 款 c 点及第 3 款作详细规定。

第 8 条. 税务管理之禁止行为

1. 纳税人与税务管理公务员或税务管理机关之间勾结、串通、包庇，以操纵移转订价、逃漏税捐或其他收入、实施诈欺、牟取税款或国家预算资金之不法利益。利用职务或权限违规泄露或外流纳税人信息。篡改税务检查结果或违法案件处理结果。对纳税人造成困扰或刁难。利用职务侵占或挪用税款及其他收入款项。

2. 故意不申报，或未完整、及时、准确申报应纳税额及其他收入、或依法可获免税、减税、退税及不课税之税额与其他收入。妨碍税务管理公务员执行公务。抗拒、拖延或拒不提供税务及其他收入检查或监管所需之信息与文件。

3. 使用他人之税籍编号从事违法活动，或违反法律规定将自身税籍编号提供予他人使用。
4. 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未依法开立统一发票；使用不合法之发票或凭证，非法使用发票或凭证，或伪造发票、凭证以从事非法活动。非法创建电子发票或凭证，或利用其服务于税务管理领域之违法行为。
5. 篡改、不当使用、非法存取或破坏纳税人信息系统。提供或散布不实信息，损及税务管理机关或纳税人之声誉与运作，或危害税务管理信息系统。

第 9 条. 税务管理队伍之建设

1. 税务管理队伍应建设为廉洁、精实、强大；具备公务伦理、服务纳税人之精神，严守行政纪律；配备并精通现代技术，运作高效且具成效。
2. 为确保税务管理工作，激励并提升其责任感、专业性及执勤效率，税务管理公务员适用专属之职称、标准、薪资、待遇、识别标志、阶级章、制服及证件等制度。
3. 税务管理机关负责培训与建置税务管理公务员队伍，以依法执行税务管理职能。
4. 国家应确保税务管理队伍及税务管理机关运作所需之财政资源；其中每年优先编列国家预算，用于建置与运营信息科技系统、推动税务管理数字转型、发展电子发票、改善基础设施与设备，并支应各项旨在提升税务管理效能之专业任务。
5. 政府对本条第 2 款及第 4 款作详细规定。

第二章 税务管理职能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 10 条. 税务登记

1. 税务登记范围包括：初次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信息通知；暂停运作或经营活动通知；税籍编号失效；税籍编号恢复。
2. 企业、合作社、合作社联盟、合作组、附属单位、其他组织、经营户及营业个人，应于办理企业登记、合作社登记、合作社联盟登记、合作组登记、经营户登记或营运活动登记时，依「一站式」连动机制并同办理税务登记。
3. 非属本条第 2 款规定之其他情形，应直接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4. 税务登记之期限；以及纳税人、税务管理机关、国家机关及相关组织与个人就税务登记所负之责任，应依政府规定办理。
5. 财政部部长对本条第 1 款及第 3 款作详细规定。

第 11 条. 税籍编号

1. 个人、家庭户、经营户及营业个人之税籍编号，为该个人、户主、经营户主或营业个人依户籍及身分证相关法律规定获配发之个人识别号码。
2. 本法第 10 条第 2 款所定企业、合作社、合作社联盟、合作组、附属单位及其他组织之税籍编号，为该等主体依法律规定获核发之编号。
3. 不属本条第 1 款及第 2 款规定之纳税人，其税籍编号由税务机关核发，自首次办理税务登记起至税籍编号失效止，于其整个经营期间使用。
4. 负责扣缴或代缴其他纳税人税款之组织与个人，其税籍编号依财政部部长之规定办理。
5. 税籍编号之用途如下：
 - a) 应载明于执行商业交易、办理税务行政程序，以及于信用机构、外国银行分行、支付服务提供商、支付中介服务提供商开立账户时所使用之发票、凭证、档案及文件上；
 - b) 用于税务管理；以及与税务管理机关交换、分享及提供纳税人信息。
6. 政府对本条第 5 款作详细规定。
7. 财政部部长对本条第 1、2、3 及 4 款作详细规定。

第二节. 税务及其他收入申报；税捐及其他收入计算；税款扣缴

第 12 条. 税务及其他收入申报；税捐及其他收入计算；税款扣缴

1. 纳税人必须就各类税捐及其他收入款项，准确、诚实且完整地申报税务申报档案及其他收入申报档案之各项内容，并自行计算应纳之税捐及其他收入金额；但依政府规定应由税务管理机关计算税捐及其他收入款项，并发出税捐缴款通知书者，不在此限。
2. 于电子商务平台、其他数字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及提供其他服务之外国组织及外国个人，应直接或委托授权之代理人于越南办理税捐及其他收入款项之申报与缴纳，惟本条第 3 款规定之情形除外。
3. 扣缴、代为申报、代为缴纳：
 - a) 依税法规定负有扣缴及代缴已扣税款义务之组织或个人，必须执行对纳税人税款之扣缴，并申报与缴纳该已扣税款；
 - b) 依税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负有代为申报及代为缴纳税捐或其他收入款项义务之组织或个人，必须为纳税人办理税捐或其他收入款项之代申报与代缴纳；
 - c) 纳税人无须就已遭扣缴、代申报或代缴纳之税捐及其他收入款项重复缴纳。

4. 納稅人因遭遇本法第 4 條第 21 款所定之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於期限內提交稅務或其他收入申報檔案者，得申請展延，其規定如下：

a) 採按月、按季、按年或按次發生義務方式申報稅捐或其他收入者，其展延期限自申報檔案提交期限屆滿之日起算，不得超過 30 日。

採辦理稅捐或其他收入決算申報者，其展延期限自決算申報檔案提交期限屆滿之日起算，不得超過 60 日；

b) 若需延長本款 a 點所定之申報檔案提交展延期限，政府應視實際情況另定之。

5. 納稅人發現已提交予稅務機關之稅務或其他收入申報檔案有錯誤或遺漏者，得自該錯誤或遺漏所屬稅捐計算期間之申報期限屆滿之日起 5 年內，就下列情形辦理補充申報：

a) 在稅務機關或主管機關發布查核或檢查決定之前；

b) 該申報檔案不屬於查核或檢查決定所載明之稅捐或其他收入查核範圍或期間；

c) 該申報檔案不屬於調查機關為偵辦案件所需，而要求不得辦理補充申報之情形；

d) 納稅人發現已提交之稅務申報檔案，就經查核之範圍或期間仍有錯誤或遺漏，導致應納稅額增加、已核准之免稅、減稅、退稅額減少、可扣抵稅額減少或溢繳稅額減少者，得向稅務機關提交補充說明文件。稅務機關應審核納稅人所提與經查核範圍或期間相關之說明文件；若同意該說明文件，稅務機關應發出准予納稅人調整稅務申報檔案之通知。

納稅人如經稅務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於查核時發現違規情形，應依同一規定處理。若稅務查核人員就該說明文件之處理，未確實遵守本法第 38 條第 1 款 o 點之規定，致相關錯誤或遺漏未於查核時充分發現者，應承擔其責任；

d) 依主管國家機關就認定納稅人納稅義務內容所作成之結論或決定辦理之情形。納稅人如辦理補充申報致應納稅額增加、可扣抵稅額減少，或免稅、減稅、退稅額減少者，應按照稅務機關或者其他主管機關在稅務檢查、稽查中發現違法行為的同一規定處理；

e) 政府規定調查機關為偵辦案件所需，而提議不得辦理稅務或其他收入申報檔案補充申報之情形；規定調查機關於本款 c 點所述案件相關要求結束時，對稅務機關之通知義務；並規定本款 d 點所述依主管國家機關之結論或決定辦理補充申報之情形。

6. 對於進出口貨物，依《海關法》規定編制之通關檔案即視為稅務申報檔案。進出口貨物之稅務申報、補充申報、申報檔案提交期限、受理申報檔案之海關機關以及計稅匯率，應依海關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7. 申報稅捐及其他收入所用之貨幣為越南盾；計算稅捐及其他收入所用之貨幣亦為越南盾。政府規定得以外幣辦理申報及計算之情形。

8. 政府對本條第 1、2、3、5、6、7 款及第 4 款 b 點作詳細規定，並就下列事項訂定規範：無需提交稅

务或其他收入申报档案之情形；税捐计算期间；税务或其他收入申报档案之提交期限（本条第9款规定者除外）；石油活动及石油销售之税务及其他收入申报、计算与缴纳；申报税捐及其他收入之折算汇率；关联交易之申报与税捐计算价格之认定及国别报告；应纳税捐及其他收入义务之分摊；以及税务管理机关计算税捐及其他收入、并发出缴款通知书时，相关档案之受理与处理程序。

9. 财政部部长对本条第4款a点作详细规定，并就下列事项订定规范：农地使用税、非农地使用税及其他收入之申报档案提交期限；各类税捐及其他收入之计算期间；税务及其他收入之申报与计算；税务及其他收入申报档案之格式与提交方式；以及负责受理与处理税务及其他收入申报档案之税务管理机关。

第13条. 经营户及营业个人之税务及其他收入申报；税捐及其他收入计算；税款扣缴

1. 对于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

a) 若经营户或营业个人自行认定其年度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之营业收入，依增值税法及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属免征税捐或无需纳税之主体，该经营户或营业个人应向税务机关申报年度实际发生之营业收入；

b) 若经营户或营业个人认定其年度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之营业收入，依相关税法规定属应课税或应纳税之主体，该经营户或营业个人应依增值税法及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自行计算应纳之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额。

若经营户或营业个人使用电子发票，或使用连接税务机关数据之收款机开立电子发票，税务管理信息系统将基于电子发票数据库、税务管理数据库，以及税务机关自其他国家机关、组织或个人取得之其他数据源，自动生成税务申报书，以协助经营户及营业个人依据该等资料进行税务申报与税额计算。

2. 对于其他税捐及其他收入款项：

经营户及营业个人应依照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自行计算应纳之其他税捐及其他收入款项。

3. 经营户及营业个人应按各税捐之计算期间，办理税务申报与税额计算。税务机关应基于税务管理数据库所提供之信息，协助经营户及营业个人进行税务申报与税额计算。

4. 对于在电子商务平台或其他数字平台上从事经营活动之经营户及营业个人：

a) 若于具备在线订购及支付功能之电子商务平台或其他数字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其平台之管理者（不论设于境内或境外）负有为经营户或营业个人扣缴税款、代为申报及代为缴纳其已扣缴税款之责任。

b) 若于不具备在线订购及支付功能之电子商务平台或其他数字平台从事经营活动，该经营户或营业个人应直接依规定办理税务申报、税额计算及税款缴纳。

5. 政府对本条及下列事项作详细规定：税务决算及溢缴税捐或其他收入款项之处理；电子商务平台或其他数字平台管理者履行对经营户及营业个人扣缴税款、代为申报及代为缴纳已扣税款之责任范围与方式；组织与经营户或营业个人进行业务合作，或与经营户、营业个人签订合约，委任其作为彩券、保险、多层次传销按定价销售之代理商时，其代为申报及代为缴税之责任。

6. 财政部部长规定适用于经营户及营业个人之营业收入申报、税务申报、税款缴纳及退税之书表与程序，及其应适用之会计制度。

第三节. 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之缴纳；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之缴纳展延；溢缴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之处理；税款及其他收入款项滞纳之处理

第 14 条. 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之缴纳；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之缴纳展延

1. 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之缴纳期限：

a) 纳税人自行计算税捐及其他收入款项者，其缴纳期限最迟为税务或其他收入申报档案之申报期限届满之日。办理税务或其他收入申报档案补充申报者，其缴纳期限为该错误或遗漏所属税捐计算期间之原申报档案申报期限。采按季暂缴者，其缴纳期限依政府规定办理；

b) 由税务管理机关计算税捐及其他收入款项、通知缴纳税捐及其他收入款项，或作成税捐及其他收入款项之处理决定者，其税捐、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之缴纳期限，为税务管理机关依法律规定于通知书或决定书所载明之期限。由主管国家机关发布税捐或其他收入款项之处理文书者，其缴纳期限为该文书所载明之期限。

纳税人就应纳税捐、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提起诉愿或诉讼期间，仍应足额缴纳该等款项；但经主管国家机关决定暂停执行税务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之税捐或其他收入款项缴款通知书、处理决定或处理文书者，不在此限。

c) 对于依法属应课税之进出口货物，其缴纳期限依《进出口税法》规定办理；若于通关或货物放行后始发生应纳税捐者，该新增税捐之缴纳期限依财政部部长规定办理。

2. 纳税人应依下列方式之一缴纳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

a) 透过税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库在线公共服务系统、支付服务提供商或支付中介服务提供商之电子支付服务，或依法与税务管理机关信息系统直接或间接联机之其他服务机构，以电子方式缴纳；

b) 直接向支付服务提供商、支付中介服务提供商、与税务管理信息系统联机之其他服务机构、依法有管辖权限之国家机关、税务管理机关，或受税务管理机关委托代征税款之机构办理缴纳。

3. 缴纳税款及其他收入款项所用之货币，应依本法第 12 条第 7 款规定，与申报税捐及其他收入款项所用之货币一致。纳税人以何种货币申报，即应以该种货币缴纳。

4. 纳税人缴纳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后，应获发给缴款凭证。若应纳之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已由税务管理机关核配「应缴款项标识符」，纳税人应依据该标识符办理缴纳。

本条第 2 款所定之代收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之机关或机构，于核发缴款凭证予纳税人时，应同步将信息传送予税务管理机关，以办理纳税人缴纳义务之帐务处理与结清。

「应缴款项标识符」系由税务管理信息系统产生之一组字符序列，对纳税人之每一笔应缴款项具有唯一性。

5. 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缴纳日期之认定：

a) 采电子方式缴纳者，税捐、其他收缴项目、滞纳金及罚款之缴纳日期，为本条第 2 款 a 点规定之机关或组织自纳税人或代缴人帐户扣款并记载于缴款凭证上之日期；

b) 直接缴纳者，税捐、其他收缴项目、滞纳金及罚款之缴纳日期，为本条第 2 款 b 点规定之机关或组织向纳税人收款并记载于收款凭证上之日期。

6. 进出口货物罚款之缴纳，应依行政违规处理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进出口货物罚款之缴纳展延，依本法规定办理。

7. 纳税人于下列情形得申请展延缴纳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

a) 因遭遇本法所定之不可抗力事由，致蒙受实质损失并直接影响其生产经营者；

b) 依主管国家机关之要求，因迁移生产经营场所而须停业，致影响其生产经营成果者；

c) 政府规定之特殊情形下之税捐、其他收缴项目、滞纳金及罚款之展延。税捐、其他收缴项目、滞纳金及罚款之展延，不得导致国会已决议之国家预算收入预算案之调整。

依本款规定获准展延之纳税人，于展延期间内，就该展延之税款余额无须缴纳滞纳金。

8. 政府应对本条第 1 款及下列事项作详细规定：代收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之机关或机构将款项缴入国家预算之期限；展延缴纳之期限；以及本条第 7 款 c 点规定情形之展延申请档案与程序。

9. 财政部部长对本条第 2、3、4、5、7 款及下列事项作详细规定：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缴款凭证之核对与处理；以及展延缴纳申请案之处理程序，本条第 7 款 c 点规定之情形除外。

第 15 条. 溢缴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之处理

1. 溢缴之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系指已缴纳之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金额，超过应缴纳之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金额。

2. 纳税人有溢缴之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时，得将该溢缴金额用于抵扣应纳之税捐、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或于纳税人已无欠税款项时，申请退还该溢缴金额。针对同一税目内或不同税目、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间之冲抵作业，应由税务管理信息系统自动执行，或依纳税人依据财政部部长指导性文件所提出之申请办理。

若纳税人因进口货物而有溢缴之增值税，且已向税务机关申报扣抵该溢缴税额，其已申报扣抵及溢缴税额之处理，应依财政部部长规定办理。

3. 纳税人申请退还溢缴之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者，应依本法第 18 条规定办理。

4. 下列情形不予退还溢缴之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

a) 纳税人拒绝领取溢缴款项；

b) 自款项缴入国家预算之日起逾 10 年，纳税人未办理税捐、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义务之冲抵，亦未申请退还该等溢缴款项。

5. 财政部部长对本条及下列事项作详细规定：溢缴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之处理档案、程序及权责；溢缴金额之认定时点；由税务管理信息系统自动执行冲抵之情形，以及依纳税人申请执行冲抵之情形。

第 16 条. 税款及其他收入款项滞纳之处理

1. 下列情形必须缴纳滞纳金：

a) 纳税人逾本法第 14 条规定之缴纳期限或展延缴纳期限，迟延缴纳税款或其他收入款项者；

b) 纳税人办理税务或其他收入申报档案之补充申报，致应纳税捐或其他收入款项金额增加，或致已获准免税、减税、退税或不课税之金额减少；

c) 税务管理机关或主管国家机关经由检查或稽核查得，纳税人短报应纳税捐或其他收入款项，或发现已退还、已免除、已减征或已核定不予课征之金额大于实际应获退还、免除、减征或不课征之金额；

d) 本法第 48 条第 6 款所定获准分期缴纳欠税之情形；

d) 本法第 44 条第 8 款所定之情形；

e) 属本法第 44 条第 2 款 a 点规定，针对第 45 条第 2 款所定行为不予税务管理行政处罚之情形，以及第 44 条第 2 款 b 点规定之情形；

g) 受税务管理机关委托代征税捐及其他收入款项之机关或机构，或受托管理国家预算收入之机关或机构，若延迟将已收取之款项缴入国家预算，应就该延迟缴纳之金额依法缴纳滞纳金；

h) 依税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负责扣缴税款、或代为缴纳税捐及其他收入款项之机关或机构，若未足额或未按期缴纳，应负代替纳税人依法缴纳滞纳金之责任；

i) 对于由信用机构担保应纳税捐之应税进出口货物，其滞纳金之缴纳应依《进出口税法》规定办理。

2. 滞纳金之计算基准及计算期间规定如下：

a) 滞纳金之征收率为每日 0.03%，按税务机关管理征收之滞纳税款及其他收入款项计算；由海关机关管理征收之滞纳税款，亦按每日 0.03% 计算；

b) 计算期间依政府规定办理。

3. 纳税人应依本条第 1 款及第 2 款规定，自行计算滞纳金金额并依法缴入国家预算。自纳税人缴纳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或罚款之日起 30 日后，若纳税人仍未自行计算滞纳金，税务机关应计算其滞纳金并通知纳税人。

4. 自税款或其他收入款项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纳税人仍未缴纳欠税者，税务机关应通知纳税人其欠税金额及滞纳天数。

5. 属于本条第 1 款规定应缴纳滞纳金之纳税人，若符合本法第 4 条第 21 款所定之不可抗力事由，得获免除滞纳金。

6. 政府应就下列事项订定规范：依各时期社会经济状况，调整本条第 2 款 a 点所定之滞纳金计算基准；滞纳金之计算期间；免计、暂不计算滞纳金之情形；以及滞纳金之调整。

7. 财政部部长对下列事项订定规范：针对本条所定税款及其他收入款项滞纳之处理、免除滞纳金、免计滞纳金等事项之相关档案、程序、流程及权责。

第 17 条. 完成纳税义务

1. 于解散、破产、终止营运或不在登记地址营运等情形下完成纳税义务：

a) 企业、合作社及合作社联盟解散时，其纳税义务之完成，应依企业法律、信用机构法律、保险业务法律、合作社法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b) 企业、合作社及合作社联盟于破产时，其纳税义务之完成，应依有关重整及破产之法律规定办理；

c) 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终止营运或未于登记地址营运，且未完成纳税义务者，应由独资企业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所有人、合伙成员依《企业法》规定完成纳税义务；两人以上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营运或未于登记地址营运且未完成纳税义务者，应由出资股东、出资成员依《企业法》规定负责完成纳税义务；

d) 经营户、营业个人终止营运或未于登记之生产经营地址营运且未完成纳税义务者，剩余欠税部分应由经营户主、该营业个人负责完成纳税义务；

d) 纳税人之附属单位终止营运或未于登记地址营运且未完成纳税义务者，应由纳税人负责完成该附属单位之纳税义务；

e) 独资企业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所有人、合伙成员、经营户主、营业个人，对于未于登记地址营运之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经营户、营业个人之纳税义务及税务档案相关义务，负有履行完成责任。

2. 于企业、合作社、合作社联盟重组情形下完成纳税义务及税务档案相关义务：

a) 被分割之企业、合作社、合作社联盟有责任于执行分割前完成纳税义务及税务档案相关义务。若尚未完成纳税义务，则自被分割主体新设立之各企业、合作社、合作社联盟，有责任继承权利并完成该等纳税义务；

b) 被分立、被合并、被兼并之企业、合作社、合作社联盟有责任于分立、合并、兼并前完成纳税义务及税务档案相关义务。若尚未完成纳税义务，则被分立主体与分立后设立之主体、合并后存续之主体、承受兼并之主体，有责任继承权利并完成该等纳税义务；

c) 变更企业形态之企业有责任于变更前完成纳税义务及税务档案相关义务。若尚未完成纳税义务，则变更后之企业有责任继承权利并完成该等纳税义务；

d) 企业、合作社、合作社联盟之重组，不影响该等重组主体原定之税捐及其他收入款项缴纳期限。若重组主体或新设立之主体未依原定期限足额缴纳税捐及其他收入款项，应依法处罚。

3. 于纳税人死亡、经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情形下完成纳税义务：

a) 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应于死者或经法院宣告死亡者所遗留遗产范围内，或于继承人于继承时所分配之财产范围内，完成其纳税义务。若无继承人或全体继承人均抛弃继承，死者或经法院宣告死亡者之纳税义务完成，应依《民法》规定办理；

b) 经法院宣告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人，其财产管理人应于该人财产范围内，负责完成其纳税义务；

c) 若法院作出撤销宣告死亡或撤销宣告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裁定，原依本法第 21 条规定注销之欠税金额应予恢复，惟其于被宣告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期间免计滞纳金；

d) 经法院宣告失踪之人，其财产管理人应依法院裁定，于该人财产范围内，负责完成其纳税义务。

4. 纳税人因变更所在地导致变更主管税务机关者，有责任完成其纳税义务；但因法律规定之行政区划调整而变更者，不在此限。

5. 出境前须完成纳税义务之情形包括：

a) 营业个人、经营户主、企业之受益所有人，以及企业、合作社、合作社联盟之法定代表人，属于因税务管理之行政处分决定遭强制执行，且尚未完成纳税义务之情形者；

b) 营业个人、经营户主、企业之受益所有人，以及企业、合作社、合作社联盟之法定代表人，已不在其登记地址从事营运，且尚未完成纳税义务者；

c) 出境定居国外之越南籍个人、定居国外之越南人，以及外国人，且尚未完成纳税义务者。

政府规定欠缴税款金额及欠税期间之门坎，以依有关出境、入境之法律规定，适用暂缓出境措施。

6. 于转让投资项目、转让资本情形下完成纳税义务：

a) 依越南法律设立之组织、居住于越南之个人转让投资项目或资本时，有责任依税法规定完成因该转让活动所生之纳税义务；

b) 依外国法律设立之组织、不居住于越南之外国个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投资项目或资本予依越南法律设立之组织或居住于越南之个人者，受让方有责任确定、申报、扣缴并代为缴纳转让方应纳之税款。若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依外国法律设立之组织或不居住于越南之外国个人，则由转让方直接或间接投资之依越南法律设立之组织，负责依税法规定申报并代为缴纳转让方应纳之税款。

7. 政府对本条作详细规定。

第四节. 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之退还；税款及其他收入款项之免征；税款及其他收入款项之减征；不征收税款；不课税

第 18 条. 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之退还

1. 退还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之情形：

a) 依税法规定属应办理退税之组织或个人；

b) 依本法第 15 条规定，对于属应予退还溢缴之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之组织或个人，办理返还；

c) 若属本款 a、b 点规定应办理退税之个人纳税人已死亡、经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获退还之款项，应由继承人或经法院指定管理该死亡者、经宣告死亡者、失踪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者财产之人，依《民法》规定领取。

2. 属本条第 1 款规定得办理退还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以下简称「退税」）情形之纳税人，应编制退税申请档案，并送交有管辖权限之税务管理机关。

3. 税务管理机关应对退税申请档案或退税金额进行分类，以决定实行「先退后核」或「先核后退」之处理方式。本款规定不适用于处理进出口货物溢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之情形。

4. 税务机关应基于数据库、风险管理标准、自动化处理流程，并确保信息安全，推动实施自动化退税。税务机关有责任依实际情况、基础设施条件及信息技术应用程度，分阶段推动实施自动化退税。

5. 核定退税及追回已退税款之权责：

a) 税务管理机关首长核定退税事宜，惟本款 b 点规定之情形除外；

b) 本条第 4 款规定之自动退税情形，由税务机关作成退税核定；

c) 对于本条第 1 款及第 4 款所规定已办理退税之案件，由税务管理机关首长作成追回已退税款之决定。

6. 政府应对本条第 1 款及下列事项作详细规定：不予退税之情形；实行「先退后核」之情形；实行「先

核后退」之情形；税务管理机关受理、处理及回复退税申请档案信息之期限。

7. 财政部部长对本条第 2、3、4 及 5 款，以及下列事项作详细规定：退税之程序及流程；追回已退税款之程序及流程；税务管理机关受理、处理及回复退税申请档案信息之责任；透过退税进行欠款冲抵。

第 19 条. 税款、其他收入款项之免征；税款、其他收入款项之减征；不征收税款；不课税

1. 免征、减征、不征收、不课税之情形：

a) 依税法、规费及行政手续费相关法律规定，对组织或个人实施免征、减征、不征收或不课税；

b) 对于年度应纳税额低于政府规定门坎之家庭户及个人，免征非农地使用税；对于年度薪资所得于办理个人所得税决算后，其产生之应纳税额低于政府规定门坎之个人，以及其他税捐符合政府规定门坎者，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属本条第 1 款规定得办理免税、减税（以下简称「免税、减税」）、不征收或不课税情形之纳税人，应编制申请档案并提交予有管辖权限之税务管理机关。

3. 税务机关应基于数据库、风险管理标准、自动化处理流程，并确保信息安全，为纳税人推动实施自动化免税与减税。税务机关有责任依实际情况、基础设施条件及信息技术应用程度，分阶段推动实施自动化免税与减税。

4. 核定免税、减税、不征收、不课税之权责：

a) 税务管理机关首长核定免税、减税、不征收或不课税事宜，惟本款 b 点规定之情形除外；

b) 本条第 3 款所定之自动化免税与减税情形，由税务机关核定；

c) 针对本条第 1 款及第 3 款已办理免税或减税之情形，由税务管理机关首长核定追回已免征或已减征之款项。

5. 政府应对本条第 1 款及下列事项作详细规定：受理及处理免税、减税、不征收、不课税申请档案之期限。

6. 财政部部长对本条第 2、3、4 款，以及下列事项作详细规定：免税、减税、不征收、不课税之申请档案；税务管理机关受理、处理及回复免税、减税、不征收申请档案信息之责任；办理免税、减税、不征收，以及追回已免征、已减征款项之程序及流程。

第五节. 欠税暂缓征收与欠税注销

第 20 条. 欠税暂缓征收

1. 获准暂缓征收欠缴税款之情形：

- a) 纳税人死亡、经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b) 纳税人已将解散决定送交营业登记机关办理解散手续，且营业登记机关已于全国营业登记信息系统公告该纳税人正在办理解散手续，但纳税人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 c) 纳税人经法院通知已受理其破产程序申请，或依《重整与破产法》规定，经法院书面核准暂缓征收欠缴税款；
 - d) 纳税人已不再于向营业登记机关及税务管理机关登记之地址从事经营活动；
 - d) 纳税人已被主管机关收回营业登记证、企业登记证、合作社登记证、合作组登记证、经营户登记证、设立及营运许可证、执业许可证、分公司或代表处营运登记证、经营地点登记证，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登记证；
 - e) 因主管国家机关因素，致纳税人对其依法获准或获交付之土地、矿产之开采权或使用权在实际上受到限制，而导致其产生土地或矿产相关财务义务之欠缴款项。
2. 税务管理机关首长核定欠税暂缓征收，并核定终止该暂缓征收决定之效力。
 3. 税务管理机关应追踪管理获准暂缓征收之欠税款项，并采取业务措施督促追缴欠税。
 4. 暂缓征收期间，纳税人暂免计征滞纳金。于暂缓征收决定终止效力后，税务管理机关应自原定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依规定足额计算滞纳金，惟本条第 1 款 e 点规定之情形除外。
 5. 政府应对本条及下列事项作详细规定：暂缓征收之期间及金额；终止暂缓征收决定效力之情形；国家机关之责任；以及认定本条第 1 款 e 点所定情形之方式及标准。
 6. 财政部部长应规定暂缓征收欠税之程序及档案。

第 21 条. 欠税注销

1. 获准注销欠税之情形：
 - a) 个人已死亡、经法院宣告死亡，或经法院宣告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且该个人无任何财产，包括可供继承之财产者；
 - b) 企业、合作社、合作社联盟经法院宣告破产，且已依《重整与破产法》规定完成债务清偿后，已无剩余资产者；
 - c) 非属本款 a 点及 b 点所定之情形，且税务管理机关已依本法第 49 条第 1 款 h 点之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而该欠税款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已逾十年，仍无法追缴者；
 - d) 因大范围天灾、灾害或疫病影响，已依本法第 16 条第 5 款规定审议免除滞纳金，并依本法第 14 条第 7 款 a 点规定获准展延缴纳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但仍无法恢复生产经营，且无能力缴

纳所欠税款者。

2. 依本条第 1 款 c 点规定获准注销欠税之个人、营业个人、经营户主、家庭户主、独资企业主及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人，于重新开始生产经营或设立新生产经营场所前，必须向国家偿还已获注销之欠税款。
3. 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应向同级人民议会报告辖区内欠税注销结果。财政部应向政府报告欠税注销结果，俾于办理国家预算决算时向国会提报。
4. 政府对本条第 1 款 d 点及下列事项作详细规定：注销欠税之条件；注销欠税之权责；处理注销欠税申请档案之期限；各组织及个人于追缴已注销欠税款项时之配合责任。
5. 财政部部长规定本条第 1 款 a、b、c 点及第 2 款所定情形之注销欠税档案、程序及流程。

第六节. 税务检查

第 22 条. 税务检查

1. 税务检查原则：

- a) 于税务检查中采用风险管理及信息科技应用；优先使用电子数据进行在线及远程检查；
- b) 遵守法律规定，且不得妨碍纳税人正常营运；
- c) 税务检查旨在评估纳税人申报及缴税之完整性、准确性、诚实性，以及其税法遵循情况；
- d) 税务机关之税务检查，在内容、范围及时间上不得与监察机关、检查机关或国家审计署重复，惟发现有违规证据或事由需重行检查者，不在此限；
- d) 依据常规交易原则及活动之经济实质，检查纳税人之关联交易价格认定；与之相应之纳税义务应由活动及交易之经济实质所决定，并与纳税人营运活动及交易所创造之经济实质价值相符；不承认不符合常规交易原则、导致企业纳税义务减少之关联交易。

2. 于税务管理机关所在地进行之税务检查：

- a) 于税务管理机关所在地进行之税务检查，应基于税务档案及税务管理信息系统中之税务管理数据库执行；海关机关于必要且条件具备时，得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实际查验；
- b) 税务管理机关有权要求纳税人解释说明、补充信息及数据；发布税额核定决定、税务管理行政违规处分决定，或转换为于纳税人所在地进行检查；
- c) 通关后检查应依海关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3. 于纳税人所在地进行之税务检查：

- a) 税务机关关于下列情形进行税务检查：属「先核后退」之税务案件；属「先退后核」之税务案件，且依税务管理风险管理原则，自退税决定发布之日起5年内；有税务违法迹象之情形；依计划或项目选定之情形；应主管机关或人员之要求或建议；属高风险纳税人，其情形包括：分立、分割、兼并、合并、变更企业型态、破产、解散、终止营运、股份化、税籍编号失效、迁移营业地点；本条第2款b点所定情形；为处理税务诉愿或检举而进行检查；高风险纳税人之免税、减税、不征税案件；
- b) 海关机关关于本款a点所定情形，于纳税人所在地进行税务检查；通关后检查依海关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检查相关法律规定之税务政策适用条件。

检查过程中，海关机关关于必要且条件具备时，得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实际查验；

- c) 针对依计划或项目选定之情形，以及分立、分割、兼并、合并、变更企业型态、破产、解散、终止营运、股份化、税籍编号失效、迁移营业地点之情形，税务机关关于纳税人所在地进行检查，每年不得超过1次。本规定不适用于本条第6款a点所定之重新检查情形；
- d) 税务检查期限自公布检查决定之日起不得超过20日，必要时得延长1次，惟不得超过20日。针对有关联交易之企业，检查期限不得超过40日，必要时得延长1次，惟不得超过40日。如需与外国税务机关搜集或交换信息，检查期限得予延长，惟不得超过2年。

本点所定检查期限不包括税务管理机关通知暂停检查之期间。

4. 纳税人于税务检查中之权利与义务：

- a) 纳税人于税务检查中之权利，应依本法第37条第1款e点、r点及专门检查相关法律规定行使；
- b) 纳税人于税务检查中之义务，应依本法第37条第2款p点及专门检查相关法律规定履行。

5. 税务管理机关关于税务检查中之职责与权限：

- a) 各级税务管理机关首长具备下列职责与权限：发布检查决定；调整检查决定；撤销检查决定；督导检查小组确实依据检查决定所载内容及时限执行；采用本法第23条所定之措施；暂停、推迟或展延检查期限；依权限作成税务管理行政违规处分决定、检查结论或检查结果通知，或建议主管人员作成结论并发布处分决定；针对案情复杂或影响范围广泛之案件，将档案移送监察机关进行监察，或于检查中发现逃漏税、税务诈欺迹象已达刑事追诉程度时，将卷证移送调查机关；依权限处理诉愿及检举；
- b) 检查小组组长具备下列职责与权限：组织并督导小组成员依检查决定内容执行任务；要求纳税人提供与检查内容相关之信息、数据及说明；采用本法第23条第2款所定之措施；于有迹象显示涉及税务违法行为时，决定封存受检对象之文件、货物（如有）；制作税务检查纪录，若纪录中已明确载明行政违规行为，该纪录即视为行政违规纪录；向发布检查决定者报告检查结果；
- c) 检查小组成员于执行检查时，具备下列职责与权限：依组长指派执行任务；要求纳税人就其受指派检查之内容，提供相关信息、数据及说明；向检查小组组长报告所交办任务之执行结果。

6. 税务检查活动中之重新检查（复查）：

a) 重新检查之情形：

税务机关于下列情形，对已作成结论或发布税务管理行政违规处分决定之案件进行重新检查：发布之检查决定逾越权限；检查程序或流程违规，导致检查结论或处分决定之内容有误；作成处分或结论时，法律适用错误；处分结论与检查过程所搜集之证据不符；发布决定者、检查小组组长或成员故意伪造卷证，或故意作出违法之结论或处分；于原检查决定范围内，发现纳税人有严重税务违法迹象，而原检查未能充分发现。

海关机关于检查决定范围内，发现纳税人有税务违法迹象但未经检查、未发现、未作成结论，或结论不完整、不准确之情形，应进行重新检查；

b) 重新检查之权责：上级税务管理机关对下级税务管理机关之案件进行重新检查；

c) 重新检查之期限：依本条第 3 款 d 点规定办理；

d) 重新检查之期间，自签署检查结论或税务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算，为期二年；

d) 进行重新检查时，发布决定者、检查小组组长及成员应履行本条第 5 款所定之职责与权限。

7. 财政部部长对本条作详细规定。

第 23 条. 对有逃漏税迹象情形于税务检查中采取之措施

1. 搜集与有逃漏税迹象情形相关之信息：

a) 税务管理机关首长有权要求与有逃漏税迹象情形相关之机关、组织或个人，提供书面信息或直接回复。税务机关有权存取具有逃漏税迹象之纳税人会计软件数据、电子发票及收款机数据；

b) 受要求提供本款 a 点所定信息之机关、组织或个人，有责任依要求之内容、期限及地址提供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之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

2. 暂时扣留与具有逃漏税迹象之案件相关之文件数据：

a) 税务管理机关首长或税务检查团团长，得决定暂时扣留与具有逃漏税迹象之案件相关之文件数据；

b) 于为认定是否构成逃漏税行为所必须时，得采取暂时扣留与具有逃漏税迹象之案件相关之文件数据之措施；

c) 暂时扣留与具有逃漏税迹象之案件相关之文件资料时，税务检查团团长应制作暂扣记录，并负责妥善保管被暂扣之文件数据；

d) 税务管理机关应将一份暂时扣留决定书及暂扣记录，交付予文件数据遭暂时扣留之组织或个人。

第七节. 税额核定

第 24 条. 税额核定

1. 税额核定原则：

- a) 税额核定须基于税务管理原则，并依税法及海关相关法律规定之计税依据及方法办理；
- b) 税务管理机关得核定应纳税额，或核定各项计税要素及依据，以确定应纳税额。

2. 税务机关执行税额核定之情形：

- a) 未办理税务登记；未申报税捐；未依税务机关要求提交补充税务档案；或申报计税依据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
 - b) 已提交税务申报档案，但无法确定作为计税依据之要素；或虽能确定要素但无法自行计算应纳税额；
 - c) 会计账簿未记载，或记载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致无法据以确定纳税义务；
 - d) 未于规定期限内出示与确定应纳税额相关之会计账簿、发票、凭证及必要文件；
 - d) 未依法遵行税务检查决定；
 - e) 购入、售出、交换货物或劳务时，其会计处理及税务申报所采价值与实际支付价格不符，或未依市场常规交易价值，致减少纳税义务；
 - g) 购买或交换货物时，使用不合法之发票或凭证，或不法使用发票或凭证，而经主管机关认定该货物或劳务交易属实，且其收入已申报计入课税销售额者；
 - h) 使用未能反映交易本质或实际交易价值之凭证或文件，致减少纳税义务。或执行与经济实质不符之交易，意图减少纳税义务；
 - i) 有发生关联交易之企业，未遵守关联交易之申报义务及交易价格认定规定，或未依税务管理规定提供相关信息者。
3. 政府规定下列事项：税额核定之依据；税额核定之方法；税额核定之权责及程序；纳税人、申报义务人及税务机关关于税额核定作业中之责任。

第 25 条. 进出口货物之税额核定

1. 海关机关对进出口货物执行税额核定之情形：

- a) 纳税人以不合法之凭证、文件或资料为依据办理税务申报及税额计算；未办理申报，或就与纳税义务认定相关之申报内容为不正确、不完整或不实者；
- b) 逾海关法规或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之期限，或逾海关机关书面要求之期限，纳税人仍未提供、拒绝提

供，或迟延、拖延提供与准确认定应纳税额、免税、减税、退税、不征收或不课税事项相关之档案、会计账簿、文件、凭证、数据或数据者；

c) 纳税人未能提出证明或说明，或逾法定期限仍未就依法认定纳税义务之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者；

d) 纳税人未记载，或于会计账簿、账册、凭证、数据或会计文件中记载不完整、不真实或不准确之数据，致影响依法认定其纳税义务者；

d) 海关机关有充分证据及依据，足以认定纳税人申报之货物完税价格、税则号列或原产地与实际不符，致影响应纳税额或所适用之税收优惠者；

e) 交易之执行与经济实质不符，或与实际发生情况不符，致影响应纳税额、免税额、减税额、退税额、不征收或不课税之金额者；

g) 纳税人无法自行确定或计算其应纳税额者；

h) 纳税人未遵行海关机关之检查决定者；

i) 海关机关或其他机关发现其税务申报或税额计算不符合法律规定之其他情形者。

2. 海关机关基于下列依据核定应纳税额：实际进出口货物；计税依据及方法；税务管理数据库及商业数据库；海关档案；会计文件、账册、凭证、数据；主管机关之稽核或检查结果及结论；已具法律效力之法院判决或裁定；以及其他与进出口货物相关之信息。

3. 政府对本条第 1、2 款及下列事项作详细规定：税额核定之方法；税额核定之权责及程序；纳税人、申报义务人及海关机关于税额核定中之责任。

第三章 电子发票与电子凭证

第 26 条. 电子发票

1. 电子发票系指由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之组织、经营户及营业个人，依据税法及会计法规定，为记载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之信息而开立之电子数据形式发票。

2. 电子发票包括：具税务机关编码之电子发票、不具税务机关编码之电子发票，以及由连接税务机关数据之收款机开立之电子发票。

3. 电子发票之使用对象：

a) 依政府规定，使用具税务机关编码之电子发票、不具税务机关编码之电子发票，或由连接税务机关数据之收款机开立之电子发票之纳税人；

b) 非属政府规定应使用电子发票之经营户、营业个人，以及有使用电子发票需求之企业、经济组织及其他组织，须于每次发生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之交易前，先办理税务申报及缴纳税款，始得由税务机关

核发具编码之电子发票。

4. 电子发票服务包含提供具编码或不具编码之电子发票，以及由连接税务机关数据之收款机开立之电子发票，其开立、传输及储存解决方案之服务。电子发票服务提供商须符合财政部部长规定之技术、人员、信息安全及数据保密条件，并有责任配合税务机关进行信息交换与提供，以支持税务管理工作。

5. 电子发票之开立、管理与使用原则、权利及责任：

a) 组织、经营户及营业个人在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时，除政府规定无须使用电子发票者外，必须依标准数据格式开立电子发票并交付买受人；发票内容须依税法及会计法规定完整记载，确保真实、完整反映所发生之经济业务，并对所开立电子发票之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b) 电子发票之登记、管理与使用，须遵守电子交易法、会计法及税法规定；

c) 电子发票之开立时点依政府规定办理；

d) 纳税人有责任建置符合标准格式及法规要求之技术基础设施系统，以确保电子发票之联机、储存、保密及检索功能；

d) 电子发票数据应集中、统一管理，以建置发票数据库；并应与相关机关、组织联机及分享，以支持政府管理工作及保障买受人权益。

税务机关负责组织、建置、管理及运营电子发票数据系统。基于风险分析结果，税务机关得采取适当管理措施，包括对税务及发票高风险案件停止或暂停使用电子发票；

e) 电子发票服务提供商有责任建立使用电子发票过程中之检查、侦测及预警机制，并向税务机关提供信息；

g) 买受人有权利及义务于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要求销售方提供电子发票；并得依法律规定享受奖励措施。

6. 政府规定下列事项：电子发票种类；使用对象；电子发票内容及开立时点；无须使用电子发票之情形；免收服务费之电子发票使用情形；以及各组织与个人于管理及使用电子发票中之任务、权限与责任。

7. 财政部部长规定下列事项：电子发票使用登记；电子发票格式；委托开立电子发票；已开立电子发票之处理；电子发票之样式符号、编号及参考模板；电子发票之转换适用；认定电子发票使用登记之高风险纳税人标准；停止或暂停使用电子发票之情形；鼓励买受人于购买货物或服务时索取发票之措施；以及依法律规定，由国家预算于年度经常性支出预算中保障，对检举销售方未开立并交付电子发票之消费者予以奖励。

第 27 条. 电子凭证

1. 电子凭证系指由税务管理机关或负有扣缴税款义务之组织，以电子方式核发予纳税人之电子数据形式凭证，用以证明税款、规费或行政费之征收，或税款之扣缴。

2. 电子凭证之开立、管理与使用原则：

a) 电子凭证之登记、管理与使用，须遵守电子交易法、会计法及税法规定；

b) 开立电子凭证之组织，必须完整、真实反映所发生之交易，并对所开立凭证之准确性负法律责任。

3. 电子凭证服务包含提供电子凭证之开立、传输及储存解决方案之服务。服务提供商须符合财政部部长规定之技术条件，确保资料之安全与保密。

4. 政府对下列事项作详细规定：电子凭证种类；电子凭证内容及开立时点；电子凭证及电子税务行政文书之开立方式；电子凭证数据之联机与传输；免收服务费之使用情形；以及各组织与个人于管理及使用电子凭证中之任务、权限与责任。

5. 财政部部长对下列事项作详细规定：电子凭证使用登记；电子凭证格式；已开立电子凭证之处理；电子凭证之样式符号、编号及参考模板。

第四章 税务国际合作与国际税务管理

第 28 条. 税务国际合作与国际税务管理之范围

1. 签署及加入税务相关之国际公约、国际协议、国际论坛及其他国际组织。

2. 执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或缔约方之税务国际公约及国际协议，以服务税务管理工作。

3. 履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或缔约方之国际公约、国际协议及国际税务论坛所规定之成员义务，以服务税务管理工作。

第 29 条. 税务国际合作与国际税务管理之原则

1. 尊重国家主权、平等与互利互惠。

2. 遵守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或缔约方之税务国际公约及国际协议。

3. 依据越南法律，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或缔约方之国际公约、国际协议及相关税务国际承诺，确保信息之机密性及纳税人之合法权益。

第 30 条. 税务机关之国际税务管理内容

1. 国际税务管理对象系指适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或缔约方之税务国际公约或国际协议之组织及个人。

2. 税务机关关于国际税务管理中之任务：

a) 协助财政部部长，向主管机关或人员提出建议，以签署并依国际公约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确保越

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之利益；

b) 为履行避免双重课税协议，进行谈判、签署及执行相关税务国际承诺，包括：相互协议程序 (MAP) 及预先订价协议 (APA)。

其中，MAP 系指越南税务机关与和越南签有避免双重课税协定之国家或地区之税务机关间，为解决纳税人税务争议，以避免同一笔所得或财产遭双重课税，或解决某一税务机关不依避免双重课税协议规定课税，所达成之书面协议。APA 系指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单边 APA），或越南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及和越南签有避免双重课税协定之国家或地区税务机关（双边或多边 APA）间所达成之书面协议。该协议旨在预先确定符合常规交易原则之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作为在特定期限内，认定有关联交易企业之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之依据；

c) 针对进出口货物，进行谈判、签署及执行相关税务国际承诺；

d) 指导执行及处理适用避免双重课税协议及其他税务国际公约之申请档案；

d) 依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或缔约方之税务国际公约、国际协议及国际税务论坛，与外国税务机关进行纳税人信息之搜集与交换，并进行税务业务合作，以服务税务管理工作；

e) 在符合越南法律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或缔约方之税务国际公约、国际协议下，与外国税务机关及国际组织进行税务合作及其他行政协助；

g) 推动实施全球最低税负制规定、有关联交易企业之税务管理，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或缔约方之其他成员义务；

h) 依据税务目的之透明化及信息交换全球论坛之信息交换标准，组织搜集及查核来自机关、组织及纳税人之信息。

3. 财政部部长规定本条第 2 款 b 点所定国际承诺之内容，以及其签署与履行之程序及手续。

4. 政府应对本条第 2 款 e、g、h 点作详细规定。

第 31 条. 执行 MAP 与 APA 之原则

1. 依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已签署并生效之避免双重课税协定，为执行 MAP 所达成之一切协议，均应依该避免双重课税协定之规定办理。

2. APA 机制之适用，应基于纳税人之申请，并在单边、双边或多边协议下，由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及相关外国或地区税务机关达成一致；由税务机关首长依财政部部长规定核定。

3. 适用 APA 机制，应基于纳税人之信息，以及用于关联交易企业税务管理之数据库，包括：商业数据库；税务管理数据库；于证券市场公开揭露之企业信息及数据；于国内及国际商品、服务交易所公开之信息及数据；各部会、行业及国家机关依法公布或正式提供予税务管理机关之信息及数据；以及透过税务国际合作，由各国或地区税务管理机关依据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税务行政协助协议及多边信息分享机

制所交换之信息。

4. APA 之效力，自签署该协议之税捐计算期间起算，或依据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在协议中达成之共识，自签署年度之次年起算。

第五章 税务管理中之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技术应用、数据与数字转型

第 32 条. 税务管理中适用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数字转型之原则

1. 税务管理机关适用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旨在：
 - a) 提升税务管理工作效能，优化税务管理机关资源；
 - b) 营造透明、公平之经营环境，鼓励纳税人自觉遵循税法；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
 - c) 预防、发现、遏止并及时处理违反税法之行为。
2. 适用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须确保下列原则：
 - a) 确保客观、透明，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歧视；
 - b) 基于客观、全面且及时更新之数据分析；
 - c) 针对各纳税人群组或对象之特性、合规程度及风险程度，采用相应之管理措施；
 - d) 优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于数据搜集、处理、合规程度分级评估及风险程度分级中实现自动化。
3. 税务管理机关应基于科学、技术及大数据之应用，推动税务管理工作之数字转型与自动化。
4. 纳税人与税务管理机关间之往来，应透过税务管理信息系统以电子方式进行，但政府规定之特殊情形除外。
5. 各机关或组织应使用由税务管理机关提供之电子凭证；若相关数据已存在于国家机关共享数据库中，则不得要求纳税人出示纸本凭证。
6. 政府对本条第 4 款作详细规定。

第 33 条. 税务管理中之风险管理

1. 税务机关应于下列活动之管理中，适用风险管理：税务登记、税务及其他收入款项申报与缴纳、欠税处理、退税、税务检查、发票与凭证之管理及使用，以及其他业务活动。
2. 海关机关应依海关相关法律规定，于执行进出口及转口货物之通关程序及其他业务活动时，适用风险管理以决定是否进行税务检查。

3. 税务管理业务活动中之风险管理，包括：搜集与处理税务信息；订定标准并组织评估、分级税务管理活动中之风险程度；组织执行适当之税务管理措施。
4. 税务管理机关应运用税务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及处理数据，以支持于税务管理业务活动中适用风险管理及实现自动化。
5. 财政部部长规定下列事项：风险程度之评估与分级标准，以及于税务管理业务活动中适用风险管理之相关规范。

第 34 条. 税务管理中之合规管理

1. 税务机关执行合规管理，旨在有效分配资源、鼓励自愿合规并营造公平之经营环境，其内容包括：
 - a) 建立纳税人税法遵循度之评估与分级系统，并为每位纳税人维护电子档案，内容应包含：违反税法之频率；违规行为之性质与程度；于执行税务程序、接受检查及履行违规处分决定时与税务管理机关之配合程度，以及其他与纳税义务相关之信息；
 - b) 结合倡导、支持及鼓励纳税人自愿合规之措施，与基于纳税人合规度评估结果、风险程度及合规行为之检查与监督措施；
 - c) 对于税法遵循良好，且愿意与税务管理机关联机并透过税务管理信息系统分享电子数据（包含会计账册、发票、凭证及其他与纳税义务相关之文件）之纳税人，适用优先制度。

政府对合规纳税人适用优先制度之条件、范围及形式作详细规定。

2. 海关机关应统一组织适用对纳税人之法律合规管理，其内容包括：建立与管理纳税人档案；订定标准、指针并组织评估纳税人之法律合规情况；支持及鼓励纳税人提升合规能力；依据纳税人之法律合规程度，依法采取检查、监督、通关后检查及其他业务措施。
3. 财政部部长规定纳税人法律合规评估标准，以及税务管理中之合规管理活动相关规范。

第 35 条. 税务管理信息系统

1. 税务管理信息系统应为集中处理与整合之系统；向纳税人提供全程在线公共服务及数字服务；确保信息与数据之精确、完整及及时搜集、处理、储存、更新及管理。整个过程应在系统中记录并留存历史记录。
2. 税务管理数据库应于数字数据平台上建置、发展及运作，并与国家数据库系统、各部会及行业之数据库、国际合作组织及相关组织之数据库联机及同步。税务管理机关有权依法律规定，搜集、存取、使用及采购市场上现有之商业数据库。
3. 财政部部长应规定技术标准，建置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以服务于依法与相关方进行之联机、信息交换及数据共享。各部会、部级机关、政府直属机关、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有责任建置及推行信息技术系统，以满足透过国家数据整合共享平台进行联机与交换信息之要求，并确保所提供数据之准确性、完整

性及及时性。

4. 税务机关应运用税务管理信息系统，基于业务流程、管理标准及系统数据，自动发布税务行政文件、通知及决定。该等自动发布之文件、通知及决定，应以税务机关之数字签名签署，并具有与纸本文件同等之法律效力。处理过程应于税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记录并留存历史纪录，并允许纳税人查询、提出异议、回馈信息及要求澄清相关信息。

第 36 条. 确保信息安全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1. 应依法律规定，于税务管理工作中执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2. 各部会、部级机关、政府直属机关、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及税务机关应负责：

a) 于税务管理信息系统之建置、推行及运作全过程中，确保网络安全与防护，并保密纳税人信息；

b) 于税务管理工作中执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c) 发生科技事故时，保障纳税人应有之权利与义务，并不中断其履行纳税义务。

3. 若纳税人进行电子交易时，因税务管理信息系统发生技术故障，致其无法于规定期限内履行纳税义务，则于故障期间内，不对该纳税人处以税务管理行政罚款，不计征税款滞纳金，且该期间不计入税务机关处理税务档案之期限。

4. 政府对本条作详细规定。

第六章 税务管理中相关方之权利、义务；职责与权限

第 37 条. 纳税人之权利与义务

1. 纳税人享有下列权利：

a) 获得履行纳税义务之协助与指导；获提供履行义务及行使权利所需之信息与文件；

b) 得依本法及电子交易相关法律规定，查询、阅览、打印及使用其已发送至税务管理信息系统之电子凭证；得要求扣缴义务人核发电子扣缴凭证；

c) 与税务代理人或海关申报代理人签订合同，以委托其提供服务；得依税法、税务管理法及海关法规定，委托授权代理人代为申报或缴纳税款；

d) 若符合法定条件，得适用税务管理及海关法律规定之优先制度；

d) 得透过税务机关提供之电子交易帐户，查询其纳税义务履行状况，并接收欠税金额通知；

e) 于接受稽核、检查或审计时，有权自相关职能机关接收与认定其纳税义务相关之通知、决定、纪录或

结论；

- g) 有权要求解释税捐或其他收入款项之计算、税额核定、税务或其他收入款项之处分内容；得保留意见并提出说明；有权知悉退税处理期限、不予退还之税额及其法律依据；
- h) 除内容变更或税务管理机关为进行税务检查而要求者外，无需提交税务管理机关已持有之税务档案内所包含之凭证、文件或信息；
- i) 得要求确认其已完成纳税义务；
- k) 依本法第 7 条规定，其信息享有保密权；
- l) 对于影响其合法权益之税务行政决定或行政行为，有权提起诉愿或行政诉讼；
- m) 依检举相关法律规定，有权检举税务管理公务员或其他组织、个人之违法行为；
- n) 若因税务管理机关或税务管理公务员之违法行为遭受损害，得依国家赔偿责任相关法律规定请求损害赔偿；
- o) 纳税人如系依税务管理机关或其他有管辖权限之国家机关，就其纳税义务及发票事项所作成之行政文书或处理决定而履行税务义务、开立或使用发票者，不予处以关于税务管理或发票之行政处罚，亦不计算滞纳金；
- p) 对于与纳税义务相关之进出口货物，有权要求进行鉴定；
- q) 若发现缴入国家预算之缴款凭证或税务管理机关提供之数据有误，得要求核对并修正信息；
- r) 税务管理机关进行检查时，纳税人有权：在无主管机关发布之现场检查决定时，拒绝于其所在地接受检查；在无税务管理机关之解释说明或补充信息要求通知时，拒绝于税务管理机关办公场所接受检查；拒绝提供与检查内容无关或属国家机密之信息及文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有权就检查相关事项提出说明并保留意见；依法提起诉愿、诉讼或请求损害赔偿；检举税务检查过程中之违法行为；以及行使其他专门检查法律规定之权利。

2. 纳税人负有下列义务：

- a) 依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并使用税籍编号；
- b) 准确、诚实、完整地申报并按时提交税务档案；对其提交予税务管理机关之税务档案及相关文件之准确性、真实性及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 c) 足额并按时缴纳税捐、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若应缴款项已由税务管理机关核配「应缴款项标识符」，应依该标识符办理缴纳；
- d) 遵守会计及统计制度，依规定使用统一发票及凭证；

- d) 准确、诚实且完整地记录与反映产生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之各项活动，以及须申报税务信息之交易；
- e) 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时，应依法律规定，按实际交易之数量、种类及实际支付金额，向买受人开立并交付发票及相关凭证；
- g) 准确、完整且及时地以纸本或电子形式，提供与认定纳税义务相关之信息及文件；提供信息予税务管理机关，以便依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或缔约方之税务国际公约或协议，与外国税务机关交换信息；应税务管理机关要求，解释税捐或其他收入款项之计算、申报及缴纳相关事宜；
- h) 依法遵守税务管理机关及税务管理公务员之决定、通知及要求；
- i) 依法负责履行其税捐及其他收入款项之纳税义务，包括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其办理税务程序时违反规定之情形；
- k) 建置并维护技术基础设施，以进行电子交易，并与税务管理机关联机传输其纳税义务相关信息；
- l) 依申报之用途使用获准免税、不课税之货物或服务；若变更用途，必须重新申报并依法缴纳相关税捐、其他收入款项及衍生费用；
- m) 有关联交易之纳税人，应依法编制、保存、申报并提供其关联交易及各关联方之相关数据与档案，包括境外关联方；
- n) 纳税人为社会企业者，应依税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对其与外国组织或个人进行合作、接受资助及签订经济合约所取得，并用于社会或环境目的之各项收入，作准确、诚实且完整之申报；
- o) 必须依税务管理机关之处分决定，缴纳核定之税捐或其他收入款项。若对核定金额有异议，仍须先行缴纳，同时有权要求税务管理机关解释，或提起诉愿或诉讼。纳税人应负责提供相关书证文件以支持其诉愿或诉讼主张；
- p) 税务管理机关进行检查时，纳税人应履行以下义务：遵守税务管理机关之现场检查决定；遵守税务管理机关要求解释说明或补充信息之通知；及时、完整、准确且诚实地提供与检查内容相关之信息及文件；于法定期限内签署税务检查纪录；遵守检查结果之结论及处分决定。

3. 财政部部长规定纳税人要求之信息核对、修正以及确认完成纳税义务之程序。

第 38 条. 税务管理机关、税务管理公务员之职责与权限

1. 税务管理机关、税务管理公务员之职责：

- a) 依税法规定，组织执行各项税款、滞纳金之征收管理，以及税务管理机关依行政违规处罚相关法律规定所征收之行政罚款之管理工作；
- b) 组织执行其他收入项目之征收管理工作，包括：依《规费及行政手续费法》规定征收之规费及行政手续费；土地使用费；土地租金；矿产开采权费；水资源开采权费；海域使用费；企业及公立事业单位

所有权转换之收入；企业中国家资本之转让收入、股份认购权转让收入、国家出资权转让收入；国家持有 100% 注册资本之企业，依规定提列各项基金后之剩余税后利润，以及依法分配予企业中国家资本部分之股息与利润；以及其他依法属于国家预算之各项收入。

对于非由税务机关直接征收之规费及行政手续费，依《规费及行政手续费法》规定受指派征收之机关或组织，应依本法第 39 条第 7 款之规定，执行相关征收管理事项。

对于属其他机关或组织主管之国家管理领域，但交由税务机关组织征收之各项收入，该收入管理机关或组织有责任将关于认定财务义务及应缴纳国家预算义务之信息移交税务机关办理征收，并依法对该等财务义务及应缴纳国家预算义务信息之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负责。若已移交税务机关之有关认定财务义务或应缴纳国家预算义务之信息发生变更，该收入管理机关或组织应通知税务机关，以便调整并通知纳税人应缴纳之税款及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

c) 对纳税人进行税法之倡导、普及、指导及解释；于机关办公场所、省级及乡（社）级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税务管理信息系统及大众传播媒体，公开税务行政作业流程与程序、自愿遵循之鼓励计划及优先适用制度；并运用数字科技，以提升协助纳税人申报、报告及履行纳税义务之效能，进而提高对税法之遵循程度；

d) 依规定提供、分享纳税人信息，以服务税务管理工作；

d) 依法律规定之程序与流程，确认纳税义务之履行情形，并办理信息之查核与更正；于纳税人以电子方式完成交易的情形，确认该交易已完成；

e) 提供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状况之信息（包括溢缴之税捐及其他收入款项），并透过纳税人之电子交易帐户通知欠税金额；

g) 若造成违法损害，依国家赔偿责任相关法律规定，赔偿纳税人之损失；

h) 应主管国家机关之要求，执行税务鉴定，以认定应纳之纳税义务；

i) 建置及运营电子信息系统，于税务管理中应用信息科技并推动数字转型；确保数据安全，并与相关国家机关之系统联机互通；

k) 依会计及国家预算相关法律规定，对税务机关应收、已收、免征、减征、注销或退还之税捐、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办理会计帐务处理；

l) 依法律规定组织执行税务统计工作；

m) 对跨境交易、数字经济、电子商务、数字资产及新兴之经济型态与交易进行税务管理；

n) 税务管理公务员负有职责并须承担责任，应依据纳税人提供之档案、文件及信息、税务管理数据库、主管国家机关所提供且与纳税人相关之信息，以及税务管理中风险管理之适用结果，办理税务申请案件，并确保依其职权与任务履行，遵循税法、税务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对于税务申请案件中，已由其他主管机关或人员事前核准、审查、核定或处理之文书、文件或数据内容，不负责任；

o) 当纳税人于办理税务程序遭遇困难时，税务管理机关有责任提供协助。

2. 税务管理机关之权限：

- a) 要求纳税人提供与纳税义务相关之信息及文件，包括投资、所有权人、银行帐户、财务信息，以及与申报、计算、缴纳税捐及其他收入款项相关之解释说明；要求相关组织或个人提供服务税务管理工作之信息及文件；依国际公约或税务国际协议与外国税务机关交换信息并配合履行纳税义务；采购及使用国内外信息及数据以服务税务管理工作；使用国家数据库及各专门数据库之信息，以执行税务管理及处理行政程序；
- b) 执行税务检查；依法核定税额；强制执行税务行政决定；处以行政罚款并于大众媒体公开违规案件；依法采取预防及确保违规处罚之措施，包括于处理税务违规期间，要求暂停营业、要求营业登记机关暂停办理企业、合作社、合作社联盟、合作组或经营户之登记内容变更；依财政部部长规定，委托组织或个人代征税款。

3. 政府对本条第 1 款作详细规定。

第 39 条. 国家机关、检查与监督机关、越南祖国阵线、政治社会-职业组织、社会组织、社会-职业组织在税务管理中之职责、责任与权限

1. 政府具备下列职责与权限：

- a) 统一管理国家税务管理事务，确保行业主管机关与地方政府在税务管理上紧密配合；
- b) 于特定时期之特殊困难情况下，核准特定对象、行业或生产经营领域之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之缴纳展延；
- c) 应要求向国会、国会常务委员会及国家主席报告税务管理状况。

2. 财政部负责协助政府统一管理国家税捐及其他国家预算收入相关事务。

3. 各部会、部级机关及政府直属机关，依其国家管理职责范围，负有下列责任：

- a) 配合财政部推动税收政策、税务管理、执行数字转型、分享信息与数据，以预防在数字平台经营、电子商务、跨境服务、新兴商业模式及其他经营领域中之逃漏税、税务诈欺及税收短征行为；
- b) 以电子方式与税务管理机关联机及分享服务税务管理之信息。

4. 各级人民议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其辖区之年度税收任务，并监督地方税法之执行。

5. 各级人民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负有下列职责：

- a) 指导地方相关机关配合税务管理机关编制预算，并组织执行辖区内税捐及其他国家预算收入之征收任务；对遭采取查封财产、拍卖查封财产措施以强制执行税务行政决定之纳税人，执行财产查封与拍卖事

- 宜；
- b) 配合财政部、税务管理机关及其他主管机关管理及执行税法；
 - c) 依其权限，对违反税法行为处以行政罚款，并处理相关之诉愿及检举；
 - d) 执行各级人民委员会权限内，非由税务管理机关征收之规费、行政手续费及其他国家预算收入之国家管理职能。
6. 受托管理征收其他国家预算收入之国家机关或组织，应依相关专门法律组织征收并缴入国家预算；并得适用本法关于计算滞纳金、处理溢缴款之规定，且得建议主管国家机关采取本法第 49 条第 1 款 c、d、h 点所定之强制执行措施。该等收入包括：
- a) 由受托机关或组织依行政违规处罚相关法律执行之行政罚款收入；
 - b) 依公产管理及使用相关法律规定，于履行税费义务后，因公产之经营、出租、联营、关联使用、开发或处置而须缴入国家预算之款项；
 - c) 调频使用权费；
 - d) 援助收入；
 - d) 本款各项收入之滞纳金；
 - e) 法律规定之其他收入。
7. 受托征收规费及行政手续费之国家机关或组织，应依《规费及行政手续费法》组织征收并缴入国家预算；并得适用本法关于计算滞纳金、处理溢缴款之规定，且得建议主管机关采取本法第 49 条第 1 款 c、d、h 点所定之强制执行措施。
8. 各国家机关有责任透过电子方式向税务管理机关提供纳税人信息：
- a) 核发各类证书及许可证之机关，负责提供投资登记证、企业登记证、合作社登记证、合作组登记证、经营户登记证之内容、所有权人信息、执业许可证、设立及营运许可证、组织或个人之营业登记内容变更证明，以及应税务管理机关要求之其他信息；
 - b) 国库提供纳税人已缴纳或已退还之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信息；
 - c) 国家房屋与土地管理机关应提供有关组织、家庭户、营业户及营业个人之土地使用现状及房屋所有权之信息；
 - d) 公安机关于发现纳税人有涉税领域且具有犯罪迹象之违法行为时，应提供并交换相关信息；并提供纳税人之出境、入境信息，以及其交通工具之登记与管理信息；

d) 国家商业管理机关提供有关越南及外国之出口、进口与过境货物管理政策之信息，以及市场管理之相关信息；

e) 法院提供并交换有关重整、破产案件之处理情形，以及经法院宣告或撤销宣告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人之信息，并提供依民法规定之继承相关信息；

g) 国家机关应依税务机关之要求，完整、及时且准确提供相关信息，以执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国或缔约方之税务国际协议或国际条约。

9. 国家审计署之职责与权限：

a) 依国家审计法、税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对税务管理机关之活动执行审计；

b) 若国家审计署依《国家审计法》直接审计纳税人，其审计报告中载有涉及纳税人应纳税捐及其他收入款项之建议，则国家审计署应负责认定纳税人在税务管理领域之违规行为，并将审计纪录或报告送交纳税人，纳税人有责任执行该建议。税务管理机关应基于国家审计署作成并送交之文件中所述之纳税人行政违规行为，依《行政违规处罚法》及本法规定，处以税务管理行政处罚。若纳税人不同意国家审计署之建议，有权对其建议提起诉愿；

c) 若国家审计署未直接审计纳税人，而系于对税务管理机关审计时，其报告中载有涉及纳税人应纳税捐及其他收入款项之建议，则国家审计署应负责认定纳税人之违规行为，并将相关建议文件之摘录本送交纳税人执行。税务管理机关应负责组织执行国家审计署之建议。若纳税人不同意应纳之义务，得以书面向税务管理机关及国家审计署提出重新审议之请求。基于纳税人之请求，由国家审计署主导，会同税务管理机关精确定纳税人之义务，并依法承担责任。

10. 监察机关之职责与权限：

a) 依监察法、税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对税务管理机关之活动执行监察；

b) 若监察机关依《监察法》规定直接对纳税人进行监察，且其监察结论中涉及认定纳税人应缴纳之税捐及其他应纳入国家预算之款项者，监察机关有责任认定纳税人在税务管理领域之违规行为，并将监察记录、结论或监察后处理决定送交纳税人；纳税人有责任履行该监察结论或监察后处理决定。税务管理机关应依监察机关制作并送交之文件所载纳税人之行政违规行为，依《行政违规处罚法》及本法之规定，对纳税人处以税务管理方面之行政处罚。若纳税人不同意监察结论、监察后处理决定或监察机关对其在税务管理领域违规行为之认定，得依法对监察机关之结论或决定提起诉愿；

c) 若监察机关未直接对纳税人实施监察，而系对税务管理机关进行监察，且其监察结论或监察后处理决定中载有涉及纳税人应缴纳之税捐及其他应纳入国家预算之款项之建议者，则监察机关有责任认定纳税人在税务管理领域之违规行为，并将载有相关结论或处理决定之摘录副本送交纳税人予以履行。税务管理机关有责任组织执行监察机关之监察结论或监察后处理决定。倘纳税人不同意其应承担之纳税义务及其他应缴款项，得以书面向税务管理机关及监察机关申请重新审查其纳税义务及其他应缴款项。依纳税人之申请，由监察机关主办，并会同税务管理机关，办理纳税人纳税义务及其他收入款项之精确定，并依法负责。

11. 调查机关、检察机关及法院于其职责与权限范围内，负有受理、处理及解决有关税务领域犯罪之检举、告发及立案建议之责任，并依法及时、严正地进行立案、侦查、起诉及审判，且应将处理结果通知税务管理机关。

12. 主管国家机关于检查及监督税费法律执行时之职责与权限：

a) 依专门检查相关法律规定，对各级税务管理机关及依法行使规费、行政手续费征收职权的组织，就其税捐、规费及行政手续费等相关法律之执行情形，实施检查与监督；

b) 依计划于检查机关办公场所或受检单位，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项目之检查与监督；

c) 发布书面检查决定，制作检查纪录，并严格遵守专门检查法律规定之程序及流程；

d) 要求受检单位以及相关机关、组织或个人作出说明，并于规定期限内完整提供供检查与监督工作使用之档案及文件；同时，须就所提供信息之准确性与真实性依法负责。

13. 越南祖国阵线之职责与权限：

a) 倡导及动员各阶层人民严格执行税法；

b) 对税务事项实施社会监督与社会评议；并依法向国家机关反映情况及提出建议，以审查并解决相关税务问题。

14. 各政治社会—职业组织、社会组织及社会—职业组织，负有配合税务管理机关之责，向其会员倡导、普及并教育税法，并提供与税务管理相关之信息。

15. 政府对本条及下列事项作详细规定：服务税务管理之信息分享与联机之内容、形式、范围、期限，以及相关方之责任与权限。

第 40 条. 其他组织、个人在税务管理中之职责、责任与权限

1. 信息及新闻媒体机关之职责与权限：

a) 倡导及普及税收政策与法律，表彰遵循税法之组织与个人典范，揭露并批评违反税法之行为；

b) 配合税务管理机关依法刊登及提供信息。

2. 信用机构、外国银行分行、支付服务提供商、支付中介服务提供商之职责与权限：

a) 配合税务管理机关及国库，为纳税人办理电子缴税、其他收入之电子缴纳及电子退税；处理并核对电子缴税、其他收入电子缴纳及电子退税之数据；依法完整、准确且及时地传送与接收电子缴税凭证，将款项缴入国库，并将相关信息送交税务管理机关；于缴税信息已传送至税务管理机关后，不得撤销转账指令；于纳税人办理电子缴税过程中提供支持协助；并依法律规定对纳税人及报关人之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b) 纳税人于得以开立支付账户之支付服务提供商办理账户开立或销户时，该支付服务提供商应定期提供其依纳税人税籍编号所开立之支付帐户号码信息；

c) 联机并分享与纳税人交易及其他相关之信息，以服务税务管理；提供异常交易信息；应税务管理机关要求，准确、完整且及时提供信息，以执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或缔约方之税务国际条约或国际协议；

d) 以电子方式接收对因强制执行税务管理行政决定之纳税人所采取之「自账户扣款」或「冻结账户」等强制执行决定；并依税务管理机关之请求，自纳税人账户中扣款以缴纳税款及其他应缴收入，或对该纳税人账户予以冻结；

d) 纳税人就本法规定之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属于国家预算之收入已办理担保，惟未依期限缴纳者，担保机构应依契约、协议或承诺及担保期间所约定之担保范围，代纳税人足额缴纳前述各项款项；

e) 支付服务提供商（不包括国家银行）应海关机关要求，提供作为贷款担保抵押品之进口货物信息；

g) 若担保权人（不包括国家银行）依担保资产处理及信用机构相关法律规定，出售担保资产以清偿债务，则该担保权人或依民法约定之买受人，应代替担保人，就该担保资产处分交易申报并足额缴纳相关税捐。

若出售之担保资产属免税或不课税之进口货物，则资产出售方或依民法约定之买受人，应代替担保人申报并足额缴纳与该担保资产相关之税捐；

h) 若因支付服务提供商或支付中介服务提供者之过失，导致税款或其他收入款项延迟或未足额缴入国家预算，致纳税人被加征滞纳金，则该等机构应依本法规定，为纳税人支付该笔滞纳金；

i) 支付中介服务提供者有责任配合税务管理机关进行税款征收工作。

3. 其他组织及个人之职责、责任与权限：

a) 提供与认定纳税人及纳税义务相关之信息；应税务管理机关要求，准确、完整且及时提供信息，以执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或缔约方之税务国际条约或协议；

b) 配合税务管理机关执行税务管理行政违规处罚决定；

c) 向税务管理机关或主管国家机关检举违反税法之行为；

d) 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要求销售方或服务提供者依实际交易之数量、种类及金额交付发票及凭证；

d) 受委托、提供担保或代为缴税者，有责任向税务管理机关提供进出口货物信息，作为依本法第 25 条规定核定税额之依据；

e) 其他与纳税人相关之机关、组织或个人，应税务管理机关要求，有责任以纸本或电子形式配合提供服

务税务管理工作之信息；

- g) 电子商务平台管理组织、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物流服务提供商、国际卡组织，以及为越南境内组织及个人提供支付服务、支付中介服务或电子事务处理服务之外国组织，有责任定期或应要求向税务机关提供信息；
- h) 所得支付方应依政府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所得支付及扣缴税款信息，以及已代为申报或缴纳之税捐及其他收入款项信息；
- i) 对遭强制执行者负有债务，或持有其款项或其他资产之第三方，应提供该债务或所持有款项、资产之信息，并有责任代替遭强制执行者缴纳欠税款；
- k) 负责拍卖收款之机关或组织，有责任向海关机关提供已被查封、拍卖之货物名称、数量及价值信息，以便海关机关对下列货物核定税额：尚未完成通关程序即遭海关查封拍卖以强制执行海关领域税务管理行政决定之进口货物；或原属免税或不课税对象，但依主管机关决定或法院判决、裁定遭查封拍卖，现属应纳税对象之货物；
- l) 若拍卖组织为处理纳税人之义务而出售担保资产，于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移转予该拍卖组织时，其应负责申报并缴纳因该资产所生之税捐、滞纳金、罚款及其他国家预算收入。若资产所有权仍属纳税人，则拍卖组织应负责扣缴并代为缴纳与该资产相关之纳税义务。若担保资产为免税或不课税之进口货物，拍卖组织应代替纳税人依法申报并足额缴纳相关税捐。
4. 若本条第 3 款 a、b、c、d、d、e 点所定之组织，发现机关间交换或提供之信息有误需修正，应依规定提交信息核对及修正之申请档案。
5. 税务代理人、经营户及提供税务手续服务之营业个人：
- a) 税务代理企业系指依法律规定设立并营运之企业，至少有二名符合税务咨询服务经营资格，且于该企业全职任职之人员，依其与纳税人之约定提供办理税务手续之服务；
- b) 经营户或营业个人从事办理税务手续服务者，系指符合税务咨询服务经营资格，并依法经营之个人，依其与纳税人之约定提供办理税务手续之服务；
- c) 税务代理人、经营户或营业个人依合约向纳税人提供之服务包括：代办税务登记、申报、缴纳、决算，编制免税、减税、退税申请档案，以及其他代办税务手续；税务咨询服务；以及本法第 51 条规定之会计服务；
- d) 税务代理人、经营户或营业个人享有并负有下列权利与义务：于提供服务时，遵守本法、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对其所提供服务内容负责，并对纳税人负责。
6. 海关申报代理人应依海关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业务。
7. 财政部部长规定办理税务手续服务经营活动之管理事项。

8. 政府对下列事项作详细规定：信息及新闻媒体机关、信用机构、外国银行分行、支付服务提供商、支付中介服务提供者及在线支付服务提供商之职责与权限；以及本条所定服务税务管理之信息分享与联机之内容、形式、方式及期限；并规定税务手续服务之执业标准。

第七章 申诉、检举与争议解决

第 41 条. 税务申诉、检举与争议解决

1. 纳税人、组织或个人，于有理由认为税务管理机关或其主管人员之行政决定或行政行为违法，且直接侵害其合法权益时，有权向主管机关提起诉愿。诉愿人得依法规定，透过税务管理信息系统知悉诉愿处理之程序及流程。
2. 个人有权检举纳税人、税务管理公务员或其他组织、个人之违反税法行为。
3. 诉愿及检举之处理权责、程序及流程，应依诉愿及检举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4. 具有涉外因素之税务争议，系指外国或越南之组织、个人作为纳税人，与越南税务管理机关间，就在越南境内或境外产生之纳税义务所生之争议，得依下列方式解决：
 - a) 依诉愿相关法律规定之诉愿程序及流程；
 - b) 依行政诉讼相关法律规定之诉讼程序及流程；
 - c) 合约、协议、政府担保承诺，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或缔约方之税务国际条约或其他国际公约中所规定之争议解决机制（如有）。

第 42 条. 税务管理机关处理税务申诉之责任与权限

1. 税务管理机关于收到有关税法执行之申诉时，有权要求诉愿人提供与诉愿相关之档案及文件；若诉愿人拒绝提供，税务管理机关有权拒绝审议该诉愿。
2. 自收到主管机关之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税务管理机关必须将违法征收之税款、其他收入款项、滞纳金及罚款退还予纳税人或第三方。
3. 对于复杂之诉愿案件，作为诉愿处理人之税务管理机关首长，应咨询相关机关及组织（包括初次诉愿）。咨询时，税务管理机关首长应成立「咨询议会」。咨询议会依多数决原则运作。表决结果供税务管理机关首长参考作成诉愿处理决定。税务管理机关首长为最终决定人，并对其诉愿处理决定负责。

第 43 条. 提起行政诉讼

对税务管理机关、其主管人员或其他国家机关之行政决定或行政行为提起之行政诉讼，应依行政诉讼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八章 税务管理行政违规处罚及税务管理行政决定之强制执行

第一节. 税务管理行政违规处罚

第 44 条. 税务管理行政违规处罚原则

1. 税务管理行政违规处罚应依税务管理相关法律及行政违规处罚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 税务管理行政违规不予处罚之情形：
 - a) 纳税人有本法第 45 条第 2 款所规定之申报错误行为，但于税务机关公布税务检查决定前，或其他主管机关公布对纳税人实施稽核、检查之决定前，或于税务机关未经现场检查发现前，或于其他主管机关发现前，已自行补充申报并足额缴纳应纳税额者；个人自行办理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逾期，惟有发生应退税款者；以及本法、相关法律及政府规定之其他不予行政处罚之情形；
 - b) 纳税人有本法第 45 条第 3 款所规定之申报错误行为，但于海关机关通知对正在办理通关手续之货物实施直接查验前，或于货物通关之日起 60 日内，且于对已通关货物作成稽核、检查或通关后检查之决定前，已自行补充申报者；以及政府规定之其他不予行政处罚之情形。
3. 税务管理行政违规之罚款裁量标准如下：
 - a) 针对本法第 45 条第 3 款 a 点所定行为，按短报之应纳税额或溢报之免税、减税、退税或不课税金额，处以 10% 之罚款；
 - b) 针对本法第 45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 b、c 点所定行为，按短报之应纳税额或溢报之免税、减税、退税或不课税金额，处以 20% 之罚款；
 - c) 针对本法第 45 条第 4 款所定行为，按逃漏税额处以 1 倍至 3 倍之罚款。
4. 针对同一税务管理行政违规行为，对组织之罚款金额为对个人之 2 倍。惟针对申报错误导致短报应纳税额或溢报免税、减税、退税或不课税金额之行为，以及逃漏税行为，其罚款金额不分组织或个人。
5. 纳税人依本法第 24 条及第 25 条规定被核定税额者，得依其违规行为之性质与情节轻重，依本法规定处以税务管理行政处罚。
6. 违反税务管理法律已达刑事追诉程度者，应依刑事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7. 税务程序违规行为之处罚时效为 2 年。逃漏税未达刑事追诉程度，以及申报错误导致短报应纳税额或溢报免税、减税、退税或不课税金额之行为，其处罚时效为 5 年。行政违规处罚时效之起算时点，依行政违规处罚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8. 逾越税务管理行政违规处罚时效者，纳税人不予处罚，但仍须自发现违规行为之日起回溯 10 年内，足额补缴短报税额、逃漏税额、不当获得之免税、减税、退税或不课税金额及滞纳金至国家预算。若纳税人未办理税务登记，则须自发现违规行为之日起回溯之全部期间，足额补缴短报税额、逃漏税额及滞纳金。

9. 纳税人因税务管理行政违规而被处以罚款，且因本法第 4 条第 21 款所定之不可抗力事由致生损害者，得免除其罚款；其免除之罚款总额，以不超过其财产或货物之损害价值为限。对于已履行完毕税务机关或主管国家机关作成之税务管理行政处罚决定者，不适用前项罚款免除规定。

10. 政府对本条作详细规定。

第 45 条. 税务管理领域之违规行为

1. 税务程序、统一发票、电子凭证违规行为。

2. 申报计税依据错误，或错误认定免税、减税、退税情形，或使用非因买受人过错而为不合法之统一发票或凭证，导致短报应纳税额或溢报免税、减税或退税金额，惟相关经济业务已于会计账簿系统完整记载及反映之行为。

3. 纳税人对进出口货物申报错误，导致短报应纳税额或溢报免税、减税、退税或不课税金额，且不属本条第 4 款 e、g 点及本法第 44 条第 2 款 b 点所定情形者，除须足额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外，于下列情形另处以税务管理行政处罚款：

a) 纳税人于海关机关通知对正在办理通关程序之货物进行书面直接查验后，或于货物通关之日起 60 日后且于对已通关货物进行通关后检查、稽核或检查决定发布前，自行发现并办理补充申报；

b) 海关机关于办理通关程序过程中发现；或于对已通关货物进行通关后检查、稽核或检查时发现，且违规个人或组织已透过依法足额补缴税款自愿弥补后果；

c) 不属本款 a、b 点情形，但纳税人依法自愿足额补缴税款。

4. 逃漏税行为：

a) 未办理税务登记；未申报税务；于本法规定之申报期限或展延申报期限届满 90 日后始申报，导致短报应纳税额或溢报免税、减税或退税金额；

b) 未于会计账簿记载或反映与认定应纳税额相关之收入；

c)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时，未依法开立发票且未申报税捐，或于销售发票上记载之金额低于实际收款或结算之货物、劳务价值以申报税捐者；

d) 使用不合法之统一发票或凭证，或非法使用统一发票或凭证核算进项货物或劳务，致减少应纳税额，或增加免税额、减税额、可扣抵税额、退税额或不课税金额；

d) 使用未能正确反映交易本质或实际交易价值之凭证或文件，致错误认定应纳税额、免税额、减税额、退税额或不课税金额；

e) 对进出口货物申报与实际不符，且违规个人或组织未透过依法足额补缴税款自愿弥补后果；

- g) 故意不申报或对进出口货物申报错误；
 - h) 勾结发货人以进口货物意图逃漏税；
 - i) 未依规定用途使用不课税、免税或审议免税之货物，且未向税务管理机关申报变更用途；
 - k) 于停业或暂停营业期间从事经营活动，但未通知税务管理机关；
 - l) 下列情形，纳税人不依逃漏税行为处罚，而改依税务程序违规处罚：未提交税务登记申请文件；未提交税务申报文件；于申报期限或延长申报期限届满后逾 90 日始行申报，且未产生应纳税额者；或于申报期限或延长申报期限届满后逾 90 日始行申报，并产生应纳税额，但纳税人已于税务机关公布税务检查决定前，或于税务机关就迟延提交税务申报文件之行为制作记录前，将应纳税款及滞纳金全数缴入国家预算者。
5. 政府对本条作详细规定。

第 46 条. 处置信用机构、外国银行分行、支付服务供应组织、支付中介服务供应组织、税款缴纳保证人及税务管理领域相关组织与个人之违规行为

- 1. 信用机构、外国银行分行、支付服务供应组织、支付中介服务供应组织，未依税务管理机关要求从纳税人账户扣拨款项至国家预算帐户以缴纳其欠税款项者，处以与未扣拨至国家预算帐户金额相等之罚款；惟若纳税人账户已无余额，或虽已将账户全部余额扣拨至国家预算帐户仍不足以缴清应纳欠税者，不在此限。
- 2. 保证人未于纳税人未缴纳税款时履行其保证义务者，须于保证范围内履行纳税人之义务。
- 3. 本法第 2 条第 4 款规定之税务相关组织与个人，若有勾结、包庇纳税人逃税，或不执行税务管理行政决定之强制执行决定等行为，依其违规性质与程度，依法处以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 4. 本法第 2 条第 4 款规定之其他税务相关组织与个人，未履行本法规定之义务者，依其违规性质与程度，依法处以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 5. 政府对本条作出详细规定。

第 47 条. 税务管理行政违规处罚权限

- 1. 对税务程序违规行为之行政处罚权限，依行政违规处理法律之规定执行。
- 2. 税务管理机关首长有权对本法第 45 条及第 46 条规定之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节. 强制执行税务管理行政决定

第 48 条. 应强制执行税务管理行政决定之情形

1. 纳税人自依法规定之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逾 90 日仍有欠缴税款者。
2. 纳税人于核准展延缴纳税款期限届满时，仍有欠缴税款者。
3. 纳税人有欠缴税款，且未于其登记地址从事营业活动，或有隐匿、转移资产之行为者。
4. 纳税人未依税务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期限执行该决定，但获准缓期或暂停执行处罚决定之情形除外。
5. 纳税人已因不执行税务检查决定受行政处罚，却仍不执行税务检查决定者。
6. 对纳税人之欠税，符合下列情形者，暂不采取税款强制执行措施：依规定经税务机关核定不计征滞纳金；或经主管机关以书面同意，且于保证书有效期内，自核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内分期缴纳欠税。欠税分期缴纳，应由税务机关首长依纳税人之申请予以审核，并须有信用机构提供保证。
7. 对欠缴海关规费及转口货物、运输工具规费之纳税人，不执行强制措施。
8. 对可透过退税抵缴且税务机关正为纳税人办理抵缴程序之欠税金额，税务机关不执行强制措施。
9. 税务机关首长得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应强制执行税务管理行政决定之情形。
10. 政府对本条作出详细规定。

第 49 条. 强制执行税务管理行政决定之措施

1. 强制执行税务管理行政决定之措施包括：
 - a) 自受强制执行行政处分之纳税义务人于信用机构或外国银行分行开设之账户中扣拨款项；并得冻结其账户；
 - b) 扣缴部分薪资或所得；
 - c) 停止办理进出口货物之海关手续；
 - d) 停止使用发票；
 - d) 收取由其他机关、组织、个人持有之强制执行对象之款项或其他资产；
 - e) 依法查封财产、拍卖查封财产；
 - g) 递交申请适用破产程序之请求书；
 - h) 收回营业登记证、企业登记证、合作社登记证、合作组登记证、经营户登记证、设立及营运许可证、执业许可证、分公司或代表处登记证、营业场所登记证，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活动登记或许可证。

2. 本条第 1 款所规定之税务管理行政决定强制执行措施，自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起终止其效力：

a) 应强制执行之欠税金额已足额缴入国家预算；

b) 税务管理机关或主管国家机关发布免征、减征、不课征、准予分期缴纳、延期或不计征滞纳金之文书；

c) 主管国家机关发布建议终止强制执行决定效力之文书；

d) 纳税人已依本法第 48 条第 5 款规定，履行税务机关之税务检查决定者。

3. 税务管理行政决定强制执行决定书须送达受强制执行之纳税人及相关组织与个人。若具备完善电子传输基础设施，得以电子方式将税务强制执行决定书发送予纳税人及相关组织与个人，以供执行。

4. 税务管理机关就依法属强制执行情形之纳税人，向法院声请适用破产程序时，免缴破产规费及免预纳破产费用。

5. 政府对本条及强制措施之执行程序作出详细规定。

第 50 条. 强制执行税务管理行政决定之决定权限

1. 税务管理机关首长有下列权限：

a) 对本法第 49 条第 1 款 a、b、c、d 及 d 点所规定之强制措施，发布关于税务管理行政决定之强制执行决定；

b) 依重整及破产之法律规定，就本法第 49 条第 1 款 g 点所定之情形，提出适用破产程序之申请；

c) 建议主管机关依本法第 49 条第 1 款 h 点规定，采取相应之措施。

2. 各级人民委员会主席应税务管理机关之提请，对「查封财产、拍卖查封财产」之强制措施，发布税务管理行政决定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政府对本条作出详细规定。

第九章 施行条款

第 51 条. 于经第 38/2019/QH14 号法律及第 56/2024/QH15 号法律修正、补充部分条文之第 88/2015/QH13 号《会计法》第 70 条之后，增订第 70a 条

于第 70 条之后，增订第 70a 条如下：

「第 70a 条. 从事税务程序服务经营组织之会计服务提供

从事税务手续服务之经营组织，若至少拥有一名持有会计师证书之人员，得为微型企业、营业户及营业个人提供会计服务。」

第 52 条. 生效日期

1. 本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惟本条第 2 款规定除外。
2. 本法第 13 条之规定，以及第 26 条关于经营户、营业个人使用电子发票之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经第 56/2024/QH15 号法律修订、补充若干条款之第 38/2019/QH14 号《税务管理法》（以下简称第 38/2019/QH14 号《税务管理法》）其效力实施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惟第 38/2019/QH14 号《税务管理法》第 51 条之规定，其效力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4. 税务机关有责任组织建置、升级及完善信息系统，以完整实施税务管理中各类电子交易。税务管理领域全面适用电子交易形式，应按财政部部长规定之进程执行，并确保于 2027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
5. 政府就本法所授权之各条、款事项作出详细规定，并依其职能与任务指导本法之实施，以确保管理需要；就具关联关系企业之关联交易制定税务管理规定；并规定税务管理领域关于行政手续费、规费之行政违规处罚事项。

第 53 条. 过渡规定

1. 根据各时期相应法律规定，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前发生之免征、减征或不课征之税款，继续按第 38/2019/QH14 号《税务管理法》之规定处理。
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欠税款项，依本法之规定处理。
3. 在本法生效前已下达检查决定，但尚未出具检查结论或处理决定之各项检查，应继续按第 38/2019/QH14 号《税务管理法》之规定执行。

本法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五届国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国会主席

陈清敏

专业

热诚

创新

整合

诚信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一站式服务

选择恒利选择成功

恒利服务集团不断创新、整合、致力于发展一站式服务，其最终目的在于成为企业最佳的后勤伙伴，为企业建造通往目的地的道路、桥梁，协助客户纵横商场、开创新局。

www.everwin-group.com
www.everwin-group.cn

为您思考 用心服务
Think for you Do for you



marketing@everwin-group.com
marketing@everwin-group.cn

HCM City



Wechat QR Code



Line QR Code



Zalo QR Code

Ha Noi City



Guangzhou



微信公众号



小红书账号



旗下公司与服务项目

恒利投资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投资规划与咨询
- 办理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成立与变更
- 办理工作证/暂住证/签证与管理咨询
- 办理销售许可证（产品公布注册证）

广州恒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中/越/泰/新投资咨询
- 越南商务考察
- 各类产品进出口与销售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

- 常年法律顾问、法规咨询
- 注册商标、法律诉讼
- 交易与劳资纠纷处理

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 代客找工业区土地/厂房/仓库
- 代客找办公室/住房
- 办公中心分租
- 房地产买卖/中介

恒利会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 税务会计、退税作业
- 税法咨询、税务规划
- 预案执行状况申报

GAA审计与鉴价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审计
- 审查会计记帐数据
- 审查企业并购的资产价值
- 企业内部审计与稽核

HCM City : 190 Lê Niệm, Phường Phú Thạnh, TP. Hồ Chí Minh, VN | TEL: +84-28-3860-3888 / 3999
Ha Noi City : G3.21.6, Vinhomes Greenbay, 7 Đại Lộ Thăng Long, P. Đại Mỗ, Hà Nội, VN | H/P: +84-9-0839-8199
广州 :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8号 - 星汇国际大厦 | H/P: +86-198-7281-4318